

立法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一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2年3月17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其他列席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證人

公開研訊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前規劃地政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下稱"規劃比賽")統籌小組主管
莊誠先生

前規劃署署長
規劃比賽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
馮志強先生, JP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Study Mr LEUNG Chun-ying's Involvement as a Member of the Jury i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and Related Issue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irst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17 March 2012, at 9:00 am
in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Members present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EE Wing-tat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Tanya CHAN
Hon WONG Yuk-man

Other Members in attendance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Members absent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Deputy Chairman)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Mr Raymond YOUNG Lap-moo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r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Former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r Eric JOHNSON
Former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Co-ordinator of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the Competition")

Mr Bosco FUNG Chee-keung, JP
Former Director of Planning
Chairman of the Technical Panel for the Competition

主席：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開始。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一次公開研訊。我們歡迎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先生、前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莊誠先生，以及前規劃署署長馮志強先生。

立法會於2012年2月29日通過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並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專責委員會可在執行其職務時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傳召證人及索取資料，以進行研究。

因應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專責委員會將聚焦以下4個範疇，作出詳細研究，即規劃比賽的進行、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及程序、評審過程，以及梁振英先生與其中一個被取消資格的參賽隊伍的關連。

專責委員會已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為使專責委員會能夠更有效率地進行研訊，我在此請各位注意下列幾點：

首先，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連同主席我本人在內，一共4位委員。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我想藉此機會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出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專責委員會已經決定證人須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所以稍後在研訊開始時，我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條為證人監誓。

在稍後的程序進行過程中，我會要求證人除宣誓外，亦就他曾經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及文件作出確認，把這些資料納入為這次研訊的證供。專責委員會已同意，為方便公眾跟隨研訊的進行，當證人確立了他提交的陳述書作為他的證供之後，我們會把這些陳述書公開給在場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此外，專責委員會亦已作出決定，所有經專責委員會同意公開的文件及證人的陳述書，會盡快上載到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我們承諾會盡快，希望能及時讓公眾知悉。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

今天向專責委員會作證的證人有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先生、前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莊誠先生，以及前規劃署署長馮志強先生。

專責委員會已同意證人的要求，可由陪同人士出席研訊。陪同人士有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戴家珮女士及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何佩兒女士。在此，我也請兩位注意，你們並不能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專責委員會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我現在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4位證人監誓。證人請坐在原來座位上，當作出宣誓時，請你站立進行宣誓。

首先請楊立門先生。你可以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現在作出宣誓。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先生：

本人，楊立門，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楊先生，你曾於3月15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1(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楊立門先生：

是。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閣下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楊立門先生：

沒有，主席。

主席：

好。楊先生，你曾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交多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A1至A31號，以及A1(C)至A27(C)號。楊秘書長，你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些文件作為證據？

楊立門先生：

是，主席。

主席：

委員會考慮到要有效地運作，以及在考慮公眾利益後，認為有關利益申報表方面的資料應該予以公布。有關A1(C)至A27(C)號的文件，你要求其中部分資料不作公開，但我們在討論後，覺得在申報利益這方面，應該予以公布。這關乎到我們委員會的有效運作。至於評審委員會的投票紀錄，委員會會將有關人士的名字塗黑，才向公眾披露，以及上載到立法會網頁。有關文件編號是A22(C)至A27(C)。我們按照代號將文件中的名字作出這方面的安排。這與我們之前在內務委員會所採用的處理方式一樣。就這一點，我作出了這樣的決定。我亦希望楊先生能夠知悉委員會的決定。

楊立門先生：

好，主席。

主席：

好。接着是曾俊華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前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

我面前沒有誓詞。

本人，曾俊華，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好，多謝曾先生。你曾於3月16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2(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曾俊華先生：

是。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閣下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曾俊華先生：

沒有。

主席：

多謝曾先生。

接着亦請莊誠先生進行宣誓。莊誠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Mr Eric JOHNSON, Former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I, Eric Andrew JOHNSON, swear by Almighty God that the evidence I shall give shall be the truth, the whole truth, and nothing but the truth.

主席：

多謝，莊誠先生。你曾於3月16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3(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Mr Eric JOHNSON:

Yes, in English, Mr Chairman.

主席：

OK。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閣下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Mr Eric JOHNSON:

No, Mr Chairman, I have nothing to add now, but I will welcome an opportunity for some remarks.

主席：

好，多謝，莊誠先生。

接着亦請馮志強先生宣誓。馮志強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前規劃署署長馮志強先生：

本人，馮志強，謹對全能天主宣誓，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馮先生，你曾於3月15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4(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馮志強先生：

是，主席。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閣下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馮志強先生：

沒有，主席。

主席：

好，多謝馮先生。

我提醒各位委員，根據專責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6及17段，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該問題。

就今天的研訊，我會向莊誠先生提出一個問題。

莊誠先生在2001年8月8日開始擔任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負責統籌規劃比賽的工作。莊誠先生以前有沒有類似的經驗？比賽小組有多少及哪些成員？比賽小組的職責為何，又以甚麼形式向規劃地政局局長匯報工作？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Thank you, Mr Chairman. On 8 August 2001, I was actually posted, as a member of the Administrative Grade, to this Special Duties Post in the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I did not actually have any specific experience of running competitions of this nature. I just had the general experience of an Administrative Officer at that time, and, as I said, it was essentially a posting for me.

主席：

我還有一個問題是，你用甚麼形式向規劃地政局局長匯報你的工作？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I had a great deal of discretion in handling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Competition and in dealing with the Chairman and the members. Of course,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set down the rules for the conduct of the Competition, and so I did not need to seek a lot of guidance, or very much input, from Mr TSANG or anybody else in the Bureau. So, largely, I was able to do my job independently as the head of the Competition Team.

主席：

好。莊誠先生，在隨後的研訊過程中，我希望你能夠大聲一點，以及對着咪高峰發言，讓出席人士能夠聽得更清楚。

下一位，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先就莊誠先生的證人陳述書問一些問題。

莊誠先生，我知道你的工作很繁忙，因為你是整個西九比賽秘書處的主要負責人。你在陳述書的第8段表示，你做這個工作之後，你最immediate即最快要做的事就是設計一個程序，保證如何處理好那些參賽作品，以及一個利益申報過程。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是，莊誠先生，為何在這個最立即的工作中，利益申報是你其中一個最重要做的事呢？多謝主席。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The reason is that this matter had not been addressed beforehand. I think that my predecessor had been quite preoccupied with preparing and issuing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And when I took over the job and began to think about the different provisions in the Document, particularly those related to ineligibility, then, you know, following discussions with my team, I realized that this was quite an immediate task. Because we did have the Technical Panel, schedule to be coming up and then later, of course, the Jury, so I thought the procedures for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needed to be in place before the Technical Panel started its work. So we got down to that job fairly quickly.

李永達議員：

主席。

主席：

是，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在第8段最後一句，你說到目標，即為何要這麼快有這些程序和利益申報，就是令到安排可以立即到位，以及有一個公平和有效率處理入圍作品的評審，你用的字是"fair and efficient"。我想問莊誠先生，這個所謂fair是否包括在評審過程中，每一位評審員的誠信都可以讓人知道和看到他是公平、公正，以及不會有利益涉及這個問題呢？多謝主席。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Well, Mr Chairman, I think the question of fairness ran through the whole Competition really, and it was obviously necessary for everything to be

seen to be done properly and fairly. Whether it was the handling of the entries, or the work programmes or the adjudication of the entries, everything had to be seen to be done fairly. So, that was really what it was intended to mean.

李永達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請莊誠先生看另一份文件，就是在我們 —— 我不知道他有沒有 —— 在我們的bundle內的A3這份文件。

主席：

嗯。

李永達議員：

這份文件就是莊誠先生在2002年2月21日，應該是寫給所有評審委員會成員的。我想問莊誠先生，你有沒有這份文件？

Mr Eric JOHNSON:

Yes, Mr Chairman, I have that one.

李永達議員：

主席，可否處理莊先生的咪高峰，因為我覺得有很多回音，是否有同事可以幫忙？因為我由第一分鐘已……

主席：

幫幫忙吧，工作人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繼續，多謝。

莊誠先生，你寫這封信給所有評審委員時，我特別看到關於你在一個大段落，在第3頁，就是Conflict of interest declarations，即利益申報。在這個段落的最後那段，小羅馬數字第(iii)段，我以英文讀出：“It is not incumbent upon jurors to make enquiries of any close associate or contact to ascertain whether or not they

have entered the competition;"。這個意思即是說，這是一個很容易做或很常見的情況，就是那些評審員都會問他自己的一些合作夥伴，或者接觸.....

主席：

嗯。

李永達議員：

.....去肯定他自己，有沒有任何這些人參加了這個比賽。你可否解釋一下，為何有這個段落寫出來？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I think that point was made because we considered that the jurors had to make the declaration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問而已，這個意思即是說，他說"upon jurors to make enquiries"，你的意思是否指，你會假定，或者你同意一個較好的評審員應該自己主動問一問他自己的公司或他的董事，或者他的合作夥伴，盡他的能力問一問，是否知道他作為評審員，他這些公司、夥伴或董事知道他參加了，令到他們不會做一些事情，會跟他當評審員會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呢？你的意思是否這樣？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Well, Mr Chairman, as I said, it was intended to be to the jurors'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It was really up to them as to how much knowledge they acquired of their close associates. I cannot really say more than that, really.

李永達議員：

主席，那麼我想莊誠先生再多看一份文件 —— 我不知道他有沒有 —— 就是我們的bundle裏，紅色這份，A9。

主席：

A9，是，你繼續說。

李永達議員：

我先等他看到這份文件。莊誠先生，你看到這裏其中一個是技術委員會成員，David LEE，即李頌……

主席：

A9(C)。

李永達議員：

A9(C)，對不起。這個是李頌……David LEE……

主席：

熹，李頌熹。

李永達議員：

……李頌熹測量師作為技術委員，寫了一份申報表給技術評審委員會秘書處。你有沒有留意，他除了填這份表外，還夾附了兩個attachment，兩個附件…… 3個，這3個附件是李先生寫給其公司的職員，以及其公司很多其他有關人士，說他已經參加了西九這個評審比賽，你們記着，我參加了，你們記得要盡可能在這個工作上盡量避免有利益衝突。你有否看到這份文件？

主席：

莊誠先生，你有否看到這份文件？

Mr Eric JOHNSON:

Yes, Mr Chairman. I have noticed that. Not only have I noticed it, I have mentioned it in paragraph 49 of my statement. In fact I thought that the gentleman who completed the form had in fact done a very good thing. It set a good example and I thought that was the way that someone in his position should have handled the situation. He seemed to be the only person who actually attached to his declaration any internal circulars of that nature. That is not to say that none of the other members did that as well. They just did not attach anything to their declarations.

李永達議員：

主席，其實不單李先生有做，你看A12(C)，有一位先生叫Stanley YIP，你看到A12(C)嗎？

主席：

好，你繼續。

李永達議員：

這位Stanley YIP都是做同一個情況，就是他不單填了政府那份表，更詳細列出他當時在電訊盈科工作，他假定電訊盈科有些工作在國內或其他地方都會做的，他就詳細填寫了他這個工作情況。你剛才讚賞李先生的做法非常好，你是否覺得這兩位先生的做法其實，在你的角度來說，更加全面和有效？把自己作為評審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的成員，把申報情況通知自己的公司、董事、職員及有關人士，這做法其實是否更可取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the other case referred to by Mr LEE Wing-tat is Mr Stanley YIP who was actually telling us here about his current employment, his own current employment. Whereas the other case of Mr LEE, I think he was...he was writing internally to his staff to warn them that he had been appointed as a member of the Technical Panel, and asking them to refrain from entering the Competition because if they did, then the entry

would likely be disqualified. So I did not quite put Mr Stanley YIP's declaration — his additional statement — in quite the same category as that of Mr David LEE. But it was really up to members of the Technical Panel to supplement their declarations if they wanted to. We did not seek any additional supplementation. We thought that the form itself provided sufficient declaration material to comply with paragraph 16 of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which was actually reproduced in the first part of the declaration because that was what the declaration form was actually tailored to comply with. So we did not go beyond that, but we had no objection to anybody providing all information about that.

主席：

OK， 嗯.....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再問這一點，很快的。主席，我為何要引述這麼多文件呢？第一，就是在那個——莊誠先生發給所有評審委員的文件裏，已經提出他們要用他的方法去肯定，他的所謂公司或者自己有關的那些聯繫團體，知道自己正在做這個評審工作。李頌熹先生亦有一個非常好的做法，他真的寫信給所有他自己的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士，告訴他們，他做了技術評審委員會成員。

我想問莊誠先生，在這件事發生之後，梁振英先生在《文匯報》2月9日的一個報道中說，在這次比賽中，他說"當時所屬的戴德梁行均與參賽隊伍沒有利益關連或費用的關連，故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問題。"但是，主席，在這個證人陳述書裏，莊誠先生對梁先生的利益申報情況有這個說法，就是梁先生在這個問題上是有一個利益申報的疏漏的情況.....

主席：

第幾段？

李永達議員：

第36段，英文寫法是"there was an undeclared conflict of interest..."

主席：

是的。

李永達議員：

"Moreover, Mr LEUNG had declared in the form that, 'I am not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of any company;'"。我想問莊誠先生，你的證人陳述書說，梁先生有個很肯定沒有申報的利益衝突。當你知道梁先生在2月9日——我希望他在其他英文電視台或電台有講過這些說話——他說"不覺得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你聽到這個他公開說的句子，你是否覺得很驚奇？或者你覺得他的說法與你在陳述書的說法是否有很大出入？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what I say in my witness statement here is that...it appeared to me that on the face of it, it was an undeclared conflict of interest. That appeared to be one problem with Mr LEUNG's declaration. Moreover, he had gone on to say that he was not a director or major shareholder of any company, and that appeared to be another problem.

But the immediate problem, in terms of the adjudication of the entries, was the question of the apparent undeclared conflict of interest. I have heard public statements or reported public statements by Mr LEUNG to the effect that he felt that he did not hav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or there was not a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re. But all I could do, faced with the form, was to react to what was on the form, and I did not...that was, at the time, and I did not have any particular surprise or otherwise when I read these reports lately. I just remember that that was the situation in front of me on the form at the time which I had to deal with, there and then.

李永達議員：

主席，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

好。

李永達議員：

因為在昨晚的電視辯論，梁先生被人提到關於他在商業電台發牌……由12年變了3年，或者是那個所謂有二十三條上街就要找防暴警察處理。我現在返回這方面的提問，主席。你做了一個如此強的結論，其中一個juror——評審委員——他是有漏報利益申報，你覺得對整個評審工作會否帶來公眾對這方面的質疑或有些問號呢？多謝主席，這是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

我想提一提，在涉及到其他有關的陳述方面，如果沒有涉及到這方面，我希望大家在發言中都特別注意這點，是要着重有關西九比賽的具體問題。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I really do not think I can comment on what Mr LEE Wing-tat said, Mr Chairman.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的最後一點是，如果你在陳述書第36段說有一個評審委員——即梁振英先生——有一個很清楚沒有申報利益的情況，你認不認為這會構成公眾對評審工作帶來負面或者問號，或者有一個公信力不足的情況呢？這個問題你能否回答呢？多謝主席。

主席：

好，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really cannot put it in a public context one way or the other. I think that all I could do is deal with the situation that I had at the time. On the face of it, there appeared to be an undeclared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I had to take it from that point.

主席：

OK。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在這一輪發問，我想先界定一些基本的比賽規則，究竟有多少利益。

主席：

好的。

何秀蘭議員：

我稍後讀出的一些文件，有部分是在2001年8月8日，即Mr Eric JOHNSON上任之前，可能有一些資料是要請前規劃地政局局長曾先生幫忙回答的。

主席，第一，我想問的是我們的文件A11，請幾位看一看。A11這份文件，是規劃地政局交給行政會議的文件。當中概述了西九規劃比賽的簡介。在文件的第8段，他提及這個比賽的得獎者會有一筆……

主席：

獎金。

何秀蘭議員：

……獎金，英文是"would be awarded a respectable prize money"，英文大家都知道，說respectable即不是太多的意思，這是大家很有禮貌的說法。的確如此，這筆獎金後來在比賽中定

下來只有300萬元，對於整個發展的經濟價值利益來說，僅堪稱得上是respectable，即僅堪勉強。

在這一段，因為用英文寫，所以我用英文讀出來，"There is no linkage between the Open Competition and the eventual development rights of WKR."，即是得獎者與最後的發展權利，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在比賽文件中則有一點改變，無論在行政撮要及內文均有提及，得獎者會被邀請加入一個顧問的程序，我同樣要用英文讀出來……

主席：

你現在說的是A1嗎？

何秀蘭議員：

……是的，即是這份……

主席：

好的。

何秀蘭議員：

……因為我在內會時看過了，做了筆記……

主席：

不要緊，你繼續說，我只想讓其他公眾人士，或者我們參與的委員，也能夠比較快捷掌握到可以在哪個位置看到。

何秀蘭議員：

在行政撮要中，是這樣寫的，"Winners of the Competition will also be invited to take part in bids for development and informed of the subsequent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s for individual buildings/facilities in the Scheme Area"。即是說，得獎者會被邀請加入這個程序，這是實際發展的程序，即是利益——可能有的利益——其實在那裏可以獲得很多資訊。

這方面，我想請問Mr Eric JOHNSON，或者曾先生可以幫忙回答，這個遊戲規則是何時更改呢？誰人更改呢？由2000年交給行政會議的文件，去到這份比賽計劃概念的簡介，這個遊戲規則是在何時改變的呢？以及是誰人做決定呢？

主席：

JOHNSON先生，有沒有……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the period leading up to the preparation of the Competition was actually before my time, so I was not involv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is Panel paper dated 9 March 2000. In fact, I could only deal with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as finalized and given to me when I took up the post.

何秀蘭議員：

理解的，可否請……

主席：

我相信可能要……

何秀蘭議員：

……前局長幫忙回答？

主席：

曾俊華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也是跟他差不多同一個時間(笑聲)加入這個局，所以之前的決定……

何秀蘭議員：

是。

曾俊華先生：

.....我只可以看文件上的紀錄，但在文件內，按照我所看到的.....短時間內看到的文件，我看不到理由是甚麼，我不知道楊先生就這方面有沒有其他資料可以提供。

何秀蘭議員：

他更加不會知道了。

主席：

好的，我看看楊先生或者馮先生在這方面能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楊立門先生：

暫時沒有。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關於這個做法，其實我想在2000年.....因為事隔太久，在2000年年底，或者.....總之在比賽未正式公開公布之前，政府內部當然有很多討論，如何處理。因為我們也覺得，如果純粹邀請別人來參與這個比賽，而比賽後的結果不會導致參賽者得到將來的發展權的話，可能對參賽者的參賽意欲沒有那麼大。但是，我們亦覺得，當時，就我記憶所及.....覺得如果我們將如此大的地方，40公頃地方的發展權與參賽掛鉤，會引起很多、很多問題。我相信這件事當時在立法會也有討論過，但詳細的日期，我真的記不起了。

但是，如何可以使參賽者一方面有興趣參與，但又不會令政府因為他參賽得獎，便給予他發展權，如何取得平衡呢？其中一個我們想出來的方法，是參賽者.....即比賽完畢，挑選一個計劃出來之後，政府也要考慮如何實施，因為現在我們說的是一個比較概念的規劃，是講概念，與發展其實相差很遠，政府當

時的想法是，有概念後，政府也要做很多工夫，包括做一個比較詳細的發展藍圖，將發展模式等等進行研究和處理。

做詳細的發展藍圖，我們稱為master plan，需要另一輪的研究和設計工作。當時的想法是考慮找外面的顧問公司來做。如果我們要找顧問公司做這個所謂總體發展這個master plan的話，我們也要做一個所謂的long list。通常我們邀請別人提交這些申請的話，我們首先要做一個long list，就long list發信給那些人，如果他們回覆，我們會有short list，然後再尋找。這是一般政府處理這些研究的程序。

當時我們想，如果我們能夠在long list制訂的時間也可以讓參賽的得獎者也自動.....怎麼說，放在long list內，這樣對參賽者可能也是一個小小的吸引，是這樣的模式。所以為甚麼比賽規則是寫成這樣子，也是有這個背後的理念。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另外想澄清一點，我找到中文，中文是這樣子，"比賽得獎者會獲邀競投與規劃區有關的發展"，這是最重要的，因為那方面的利益真的相當大。英文很有趣，中文只是"比賽得獎者"，看不到眾數或雙數，英文則是"winners"，有"s"的。我想澄清一點，這個原意，是只得冠軍那位會被邀請，還是所有冠、亞、季、優異獎的都會被邀請呢？因為如果只邀請冠軍那位，他可能整組人，因為是一個團隊，project team，又有顧問和其他.....我們看到有些團隊連風水也有。這個"s"是甚麼意思呢？只是冠軍，還是所有得獎者都有機會被邀請呢？即包括優異獎在內。

主席：

馮志強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我記得當時的考慮是所有得獎者，所以該5位得獎者我們都會放在long list內pre-qualified。

何秀蘭議員：

即是優異獎得獎者都會獲邀……

主席：

加入？

何秀蘭議員：

……加入這個程序？

馮志強先生：

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有long list，他們也要做詳細工夫來bid for，即申請這個總體規劃的詳細研究工作。

何秀蘭議員：

所以拿不到冠軍也可以加入這個程序，一樣可以得到發展的資訊，我這個理解是否正確？主席，請問馮先生。

主席：

馮先生，這個理解是否正確？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我想不是發展的資訊，我想主要是它可以進一步參與關於西九的發展，特別是制訂所謂的整體發展藍圖這方面，這不是發展資訊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

主席，如果沒有人排隊，請容許我多問一個遊戲規則的改變。

主席：

好的，繼續。

何秀蘭議員：

同樣在這份2000年3月交給行政會議的文件第10段，初步提出的遊戲規則，提及有一個技術評審委員會，應該是馮先生做主席——這個委員會，會先選出5份參賽作品，然後交給一個叫作 Executive Panel 做最終評審。當時這份文件中所說的 Executive Panel，是否後來的評審委員會？還是另外一個物體？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我不是太明白何議員剛才說的5份是甚麼意思？

何秀蘭議員：

我讀給你聽。

主席：

之前有……

何秀蘭議員：

或者請馮先生翻看我們A11的文件……

馮志強先生：

A11。

何秀蘭議員：

……那就不需要靠我讀，或者你看更快。

主席：

A11的第10段。

何秀蘭議員：

是的，第10段。為方便公眾明白，我要讀出來。

主席：

你讀出吧。

何秀蘭議員：

"All entries will be initially assessed by a Technical Panel to be chaired by the Director of Planning. The Technical Panel will shortlist 5 entries for the final consideration of an Executive Panel."

我想問，因為我們先前的文件，有技術評審委員會，有評審小組，我們看不到有一個叫作Executive Panel，即是我們亦看不到及後的資料說會先由技術評審委員會選5個出來，後來的遊戲規則不是這樣，我們看到的投票，是選出21個，再選出9個，再選下去，對嗎？

馮先生，可否告訴我們，初步遊戲規則的建議，到後來13個月之後，2001年4月這本文件所載的規則，到最後2002年真正評審的過程，當中的改變是怎樣發生的呢？是甚麼人決定的呢？

主席：

馮先生，你知道問題是甚麼？

馮志強先生：

主席，其實事隔多年，要找回及記憶以前所有事，我想是有點難度的。不過，我相信，在籌組這個公開比賽的過程中，政府內的確是有很多來來往往、反反覆覆的不同討論。可能.....或者剛才何議員說的那份文件，是某一個時空的一些想法。到後來，我相信想法就比較.....即不同了。我覺得我們應該用所謂參賽最後的文件及公開文件作準則，期間如何轉變，我相信稍後我還是答不到。可能都是基於我們想做一個比較世界性的比

賽，我們應該做的方式，應該用一些比較世界性的規則，可能最初的想法與後期的想法有少許不同。後期的想法是很清楚的，那個專業，即Technical Panel，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角色在參賽文件中，是說得很清楚的，再不說.....5個entries，我真的記不起有這些事情.....

何秀蘭議員：

這裏寫出來。

馮志強先生：

.....可能當時是其中一個想法，但後來完全不是這樣做法。

主席：

是。

何秀蘭議員：

主席，文件不是這樣寫出來，我們也看不到。

主席：

是，好。

何秀蘭議員：

主席，接着我想在這裏跟進，索取一些文件。因為這份文件，根據我們秘書處的目錄，說是在一個非正式簡報會中，向行政會議成員提供的資料。我想知道，2000年3月6日的非正式簡報會上，出席的行政會議成員的名單內會否包括梁振英先生在內？還有，雖然這是一個非正式的簡報會，當時有沒有會議紀錄，及後可否補交這份文件給我們？

主席：

好的，我們向有關方面詢問可否索取這方面的資料。

何秀蘭議員：

另外，主席，我還可以問下去，即是你……我知道已經過時，你要不要……

主席：

可以，可以，你繼續。

何秀蘭議員：

好的，好的，多謝，多謝。

主席：

不過，我想在這裏提一下，正如剛才馮先生都提及到，以現時的遊戲規則，已經列出來的是更改了，即是技術評審無權選出，只是提供技術上的意見，給評審團作出這方面的決定。我希望大家的焦點應該集中在這點，因為之前那個可能——正如馮先生所說——是一個過程。我亦會根據剛才所說，向有關的部……即行政會議，索取這方面的資料。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問關於遊戲規則改變，是有原因的。

主席：

是的。

何秀蘭議員：

因為如果根據這個……剛才我們讀出來的規則，其實是技術評審委員會作出第一步的決定，它篩選了5份出來，評審委員會都不能篩選出那5份。如果全部是由技術……

主席：

但現在已不是這樣……

何秀蘭議員：

.....我明白.....

主席：

.....它現在沒有這樣做。

何秀蘭議員：

是的，所以我就要問，為何會改變這個遊戲規則？為何會改變？因為你將第一輪的篩選權力轉移了。

主席，我跟着要問的就是，其實評審委員會是何時委任的？

主席：

哪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楊先生是否可以.....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們的紀錄顯示，評審委員會應該是在2001年3月委任的。

主席：

OK。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真是覺得很有需要知道遊戲規則是何時改變的。我要解釋，因為如果根據我剛才所說，A11這份文件，就是第一步篩選的權力是在技術評審委員會手上，利益衝突便落在Technical Panel那裏，最主要就是這樣。而其他的評審委員會，及後成立那個，它能夠選擇的是有限的，只能夠從你初階篩選出來的5個中選擇，能夠產生利益衝突的範圍縮細了很多。因為如果它與那5個被你篩選出來的作品沒有關係，它便沒有關係。但是，如果現在.....到最後現在那個規則，是由整個評審委員會看過全部九十多個合資格.....即從161個參賽作品中選擇，那利益衝突的範圍便闊了很多。我說得清楚嗎？主席。

主席：

我知道，你繼續。

何秀蘭議員：

是的。所以我就要問，在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即1年之中)，委任評審委員會出來之前，更改了遊戲規則，還是這套規則是由這個評審委員會決定的？我覺得這是很關鍵的問題。

主席：

馮先生，會不會有這方面的補充？

馮志強先生：

主席，評審委員會當時並未成立，所以根本沒有可能決定自己做事的方法。

何秀蘭議員：

是的。

馮志強先生：

當時，我想主要是政府一個整體的考慮，到底整個.....如果要舉辦一個比賽的話，形式應該是怎樣？程序應該是怎樣？規則是怎樣？所以，期間是反反覆覆，到最後，我想應該是到2001年才真正拍板，所以技術評估委員會在3月才委任，而參賽規則亦在4月公布。我想應該用這個角度來看整件事。

何秀蘭議員：

是的。主席，跟着我還想說有關利益大小的問題，因為在概念設計邀請參賽書的第.....英文的第15.....第16頁那裏，其實它說得很清楚，這個設計比賽，即設計及發展不單是西九的42公頃土地，還有周邊的土地也應該融合一起發展。它的英文亦是這樣說："participants may submit proposals that extend beyond the boundary of the Scheme Area"。後面它提供了 —— 由第12段至第16段 —— 它提供了附近周邊地域的資料，裏面包

括了——起碼列了出來，是有另外19.2公頃土地，有些正在興建，有些未興建。這些土地包括火車站的周邊範圍，亦都……另外在西鐵西九龍站側邊的範圍，有一個地積比率達6的住宅區在這裏。

馮先生可否告訴我們，根據你這份計劃書，這裏列出來周邊可以發展住宅的地，其經濟價值可以有多少？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我想解釋一下，這份比賽文件裏面，有關所謂發展綱領的一些背景。

通常規劃除了要看實際地盤外，還要看周邊，因為任何一個發展都必須跟周邊配合。所以，這文件所帶出來的即規劃的地區及周邊——我們為何說得這麼詳細呢？就是讓參賽者……請記着，這些參賽者有很多在外國，而不在香港。如果他們沒有一個大概的認識，即對參賽地盤周邊發展的一些認識的話，他們做參賽文件時，便會有些困難。所以，為何我們在參賽文件裏面列出有甚麼發展的掣肘、有甚麼發展的機遇——即就周邊來說——參賽者做他們的參賽作品時，可以加以考慮。

至於文件為何說，如果你有甚麼特別建議，你們都可以提出，主要是我們想給參賽者最大的空間。因為通常你為一個地方設計，如果周邊有些環境使到你的設計達不到你的目標時，你都希望……很多人都希望可以，或者可以作出少許修正。當然修正要有成本效益。這正正是參賽作品表現到成功優劣的一個主要考慮地方。

所以，並不是說參賽者會建議周邊應如何發展。其實最主要是，他想怎樣運用該發展地盤，如何跟周邊配合？如果發覺跟周邊地方有少許配合不到的時候，他有甚麼建議可以使他的配合做得更好，這是一般規劃背後的理念都是這樣。

所以，何議員，你剛才帶出的問題，可能並非你想像中那樣。

主席：

嗯，好的。

何秀蘭議員：

嗯，主席，可以反過來配合周邊發展。主席，這輪問題我已經問完，但我很希望秘書處的同事幫忙與行政當局跟進，由A11第10段裏的遊戲規則，至參賽邀請計劃書，以及最後實質過程，這個遊戲規則的改變，究竟是誰改的呢？是誰做的決定呢？因為當時未有西九管理局，又未有督導委員會。那麼，討論是在哪裏進行的呢？請秘書處幫我們跟進索取文件，讓我們看到實際發生了甚麼事。

主席：

好的，我們試圖再在這方面詢問政府可否再提供資料。接着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必須先提出，因為昨晚差不多9時才收到文件。我們一邊提問、一邊看文件，所以，這一輪我們問完之後，我希望主席容許我們有時間再作跟進。因為沒有可能在第一輪便可以全部問完，要一邊開會、一邊看文件，從未試過這樣，我覺得沒有給我們任何合理時間看文件。有必要的話，我覺得我們需要再問。

第二，我想首先瞭解一下整個遊戲規則，我想請政府任何一位說一說，究竟當日如何提名或推薦這些技術評審委員會成員？有沒有任何紀錄？哪一位推薦哪個成員加入技術評審委員會或Jury評審團呢？

主席：

就這部分，哪位可以作答呢？嗯，莊誠先生，是嗎？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again, this was before my time, unfortunately.

主席：

是，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嗯，主席，很多時這些委員會的委任，都是跟以前類似的比賽，其實應該牽涉甚麼人呢？很多時做委任的工作上，不會有一些很詳細的紀錄，即找……

主席：

哪一位。

楊立門先生：

……哪一位，考慮應是怎樣等等。當然，官方方面是很清楚的，譬如建築署長、規劃署長、康文署署長等，都是跟西九工程很有關係，這些都是官職，即當然委員。亦考慮到，在建築界、工程界或規劃界都需要一些人士加入，考慮就是從這個出發點出發，就是從業界加入數位有代表性，覺得有公信力的人士加入。

至於整個考慮的過程如何，因為已經很久以前，而通常這些都不會有很詳細的紀錄。所以，情況未必可以就每一個委員為何委任他，即背後的原因未必可以查到。

主席：

好的，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這個問題我希望他們回答，原因是有不少報道指，有關最後得獎作品——其中一個評委，跟他有關連的關係，這個評委ROGERS，究竟是哪一位……有沒有官員推薦他呢？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

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剛才梁議員說的是技術評審委員會，你現在想指的，其實是……

梁美芬議員：

我剛才是說兩個委員會，即 Technical Panel 和 Jury members，應該會有紀錄是哪一位推薦哪一位技術評審委員會成員或評審團的成員，應該是有這個紀錄的，我相信。

楊立門先生：

未必一定有。很多時是大家，例如官員跟一些業界人士傾談時覺得哪位有公信力，或者國際上有地位或經驗做過這件事，便會提出來。會不會因為A君或B君提出來，便落入紀錄，說因為A君或B君提出來，便落紀錄呢？未必有這個紀錄。

梁美芬議員：

其實，最後是哪位官員拍板，推薦這個名單的呢？

主席：

最後是哪一位？

楊立門先生：

這個我們可以提供到 —— 最後拍板的那位。

主席：

即由哪位官員最後決定最後名單？

楊立門先生：

應該不是局長，便是政務司長，應該是這樣的。

主席：

當時的局長，曾先生，是否有補充呢？

曾俊華先生：

當時應該.....在這段時間，是我的前任.....

楊立門先生：

前任。

曾俊華先生：

.....因為我是01年7月才開始。

楊立門先生：

當時並未是曾先生。

主席：

OK。

梁美芬議員：

前任即是哪一位？

楊立門先生：

應該是.....

曾俊華先生：

應該是蕭炯柱。

楊立門先生：

蕭炯柱先生。

梁美芬議員：

第二，我想問的是，我自己看投票的會議紀錄及規則，我有一些東西想Mr Eric JOHNSON解釋一下，因為一方面，你們讓評審委員投票的時候，你們堅持參賽者要匿名，大家不知道。但另一方面，要他們披露利益衝突，特別在其中一份文件中提到，

在技術評審委員會的時候，好像在開會中途，有一位成員自己說要披露一些利益。其實是否在第一階段，技術評審委員會上，委員是知道那些名字的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no, the entrants were ... sorry, the Panel members were not aware of the names of the entrants, as far as I can understand.

梁美芬議員：

那麼，是否在馮志強先生的陳述書裏提到有一段，指在技術評審委員會開會期間有一位成員披露利益，接着大家便討論，而這位成員應該知道該參賽者的公司，他才懂得披露利益。為何會出現一個這樣的情況呢……在會議上？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評審委員會全部工作在進行期間，我們完全不知道參賽者是誰，我們手上有的全都是一些number，由1到161。至於在技術評估委員會的一次會議，的確有一位委員提出，他的主要工作是從事發展顧問。他表示，他知道在他認識的、與他有商業關係的公司中，其中一間有意向想參賽。但是，他不知道該間公司到底有沒有參賽，而且也不知道在已遞交的參賽作品中，哪一份是該公司的。然而，他為了清楚起見，於是在開會時提出來。當時，我們的委員會也考慮到，在這種情況下，當委員也不知道到底哪一份是他認識的所謂發展公司，而他又很誠實地說出來，我們覺得應該不會影響將來評估的工作。因為我剛才說過，我們看那些參賽作品也只是有個編號，完全不知道參賽者是誰。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是。我也想問問，其實在這個階段，有一些報道指，你們也曾經……政府可能會主動邀請一些較知名的參賽者參賽，甚至到過外國，特別邀請一些參賽者，究竟有沒有發生過這種事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我們沒有……起碼我沒有邀請過海外人士參賽，但我有到過外國找一些所謂的評審團團員，因為我們也想比賽是一個國際級的比賽。要成為一個國際級的比賽，便一定要有一個國際級的評審團。所以，我曾到過美國，也到過英國會見一些我們曾經考慮過的評審團團員，看看他們有沒有興趣加入，然後到最後定出評審團的名單。但是，我們並沒有寫信給所有海外的建築師或規劃師，邀請他們參賽。因為我們希望透過網站及很多這些公開的宣傳，引起一般人、建築師及規劃師的興趣，讓他們參加。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除了馮先生外，我也想瞭解例如曾俊華先生或其他政府官員有沒有為了想邀請一些國際的參賽者，而特別到外國邀請他們參加這項比賽？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上任時比賽已開始了，我們那時候主要是等待參賽作品遞交。是那段時期的事，但那些事全由莊誠先生那方面負責。我在那方面的參與很少。

梁美芬議員：

那麼我可否請Eric JOHNSON回答？Mr JOHNSON.....

主席：

莊誠先生。

梁美芬議員：

.....甚至他的前任，因為他也是在8月才上任的。因為一些報道指，政府特別派人到外國接觸一些參賽者，而最後那些參賽者是獲選的。究竟有沒有這件事？在紀錄裏，如果有人曾出國，應該是有這樣的紀錄的。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did not deal with these aspects at all. I think it was all handled before I took up the job.

梁美芬議員：

那麼可否回去跟進.....

主席：

或者請楊立門先生看看在資料上可否提供。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們翻看剛才兩位證人上任前的資料，都沒有看到有任何紀錄或文件顯示他們曾到海外邀請任何公司參賽。正如馮先生剛才所說的，他們的確曾到過英、美等國家，跟一些可以邀請成為評審團的知名建築界人士傾談，但並沒有邀請某一間公司參賽。

梁美芬議員：

或者我們又看看其中一位 Panel member Mr ROGERS 在 A19(C) 的利益申報表，以及在藍色那個 box，Volume II A21 附件 1。有兩項資料，我想，政府可否……對於整個申報機制及如何處理，我覺得是較為重要的……

主席：

你……

梁美芬議員：

……Mr ROGERS 在 A19(C) 的申報，他填了……他在 (b) 那裏是劃掉了的，就是在他的 knowledge 中，他不會有 close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or partnership，即與任何參賽的比賽沒有關連。有關 (b) 項，他是劃掉了的。至於 (d) 項，他則指他自己作為 director 的 company 沒有任何一間參賽。而在藍色的 box file 的 A21 附件 1，其實，我想，Mr ROGERS 也很清楚是英國的一間地產商 Stanhope 的一個 director。我不知道政府，第一，在委任這些評審時，事前有沒有做過……應該有他們的履歷吧，事後有沒有做 due diligence？例如，如果有獲獎者的話。因為我看報紙，《南華早報》及《東方日報》在 3 月 3 日分別清楚指出，這間 Stanhope 的英國地產公司，在 1996 年到 2002 年之間——即這項比賽評審期間——以及在 2001 年至 2007 年期間，分別有兩個地產項目由 Norman FOSTER，即最後獲獎者的 project 操刀。換言之，它是有很緊密的……在這裏應該直接說是 professional 的 association，而且是較長的，是在之前及之間都有的。在這事情中，你們……首先，按道理，委任 Mr ROGERS 時，也應該知道他是 Stanhope 的一個 director。當他填寫這份表，把 (b) 項劃掉了

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做一些 due diligence？因為 Norman FOSTER 在最後是高票獲獎，而且最後得到了冠軍。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when we, as I said earlier, drew up this declaration form, we had reference to paragraph 16 of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And that was the context in which we devised the declaration form. We did not try to take it any further and think of any other conceivable types of business association that people might have. And, you know, we did not take that aspect any further. We had to abide by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and I think that the form did that. But no, we did not take any further action beyond that.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問馮先生，你剛才說特別到英國可能邀請一些外國的專家加入評委，按道理，Mr ROGERS被委任時，你應該知道他是 Stanhope 的 director，這樣的理解對嗎？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政府是知道的。

主席：

OK。

梁美芬議員：

既然政府知道，有沒有做過 due diligence？到最後 Norman FOSTER 獲獎之後，其實，Norman FOSTER 跟這間 Stanhope 的公司有這麼緊密的經濟或生意上的聯繫。因為 Norman FOSTER 最

後贏出了。如果不是後來被政治上……甚麼的話，它也完全沒有一個過程被disqualified，為何會這樣的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我想我答不到這個問題，因為我完全沒有參與最後的那個……怎樣去評審，即所謂評審團那些……因為我想我當時的職責就是找一些我們覺得，即政府覺得可以接觸，邀請他們參加評審工作的人。但是，之後怎樣作最後選擇和怎樣評估他們中間的利益關係，我是沒有參與的。

主席：

好。

梁美芬議員：

按道理說，一個這麼大的比賽，即一直以來在國際上，你們專誠邀請評委，當有一個冠軍選出來，該名冠軍，他們是一間那麼出名的公司，今日亦是Norman FOSTER取得我們西九的項目，在那麼出名的公司裏，你們是不是完全不做due diligence呢？其實在你們的團隊裏，這算不算是common knowledge？即Norman FOSTER的那個résumé、那個experience？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我主要的工作是做評估，收到161份……

主席：

技術上……

馮志強先生：

.....的參賽作品，作一些技術評估。我們亦完全依足比賽規則辦事。我們做完評估之後，將我們的評估結果交給評審團。評審團怎樣討論、怎樣處理這些參賽作品，完全是評審團的功能。我想作為一個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我想我是沒有參與，亦是無權參與的。

主席：

我想問在座各位就這一點有沒有哪方面的補充？在座各位。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想Mr Eric JOHNSON補充一下。在此基準之下，其實我想問問Mr Eric JOHNSON，其實Norman FOSTER是不是真的根本應該亦在同一輪28日，你們就應該宣布他被取消資格，不應該一直投票，投到最後，而甚至可以獲獎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the matter of adjudication was for the Jury, but I would like to repeat that my previous answer to this point still applies. There was, I think it is true to say, another opportunity for Mr ROGERS or indeed any other juror to declare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 that he might have had with any of the winning entries at the time when the names of these winning entries were revealed to the Jury. And, as far as I can recall, no member of the Jury at that point revealed any change to his declaration that he had signed earlier, and nobody made any subsequent, additional declaration. So, there was this opportunity, but I do not think that Mr ROGERS or any other juror made any supplementary declaration. That was the time to do it if they felt the need to do it.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最後一個問題，好嗎？因為……

梁美芬議員：

……不是，我希望你讓我問，除非有第二輪……

主席：

……有第二輪的。

梁美芬議員：

是，OK。這是很重要的，剛剛問及那個表。如果梁振英先生，你們在28日當天通知他，我看到你們的信函，好像大家也discussed過，他好像不是很同意那個……即與你們也有一些討論。按道理說，Mr ROGERS見到Norman FOSTER，最後他知道那個名字，投了票，他自己應該心知肚明，那間Stanhope，他自己根本是director，是緊密的business association。那麼，如果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都不披露，他是不是這樣才真正屬於明知而隱瞞的利益衝突關係呢？

主席：

就這點，哪位可以作出回答？

梁美芬議員：

因為之前你們說都是匿名投票。所以，投了票，名字出了來，你們在行政上check到有參賽者，楊經文那個你們要disqualify，另外一個就只有……其實你們都應該知道，這是下一個，就是你們為甚麼完全不做due diligence。那麼，Mr ROGERS至少自己會知道，一個長期、十幾年的工作關係，那麼多的projects，他不declare，是不是一個很嚴重的隱瞞呢？

主席：

好，莊誠先生，你有沒有補充？

Mr Eric JOHNSON:

Chairman, I really cannot comment on what Mr ROGERS' business relationships were or were not, or how he regarded them. You know I just had to deal with whatever declarations were submitted by the jurors and of course, as I said, they had the opportunity to make supplementary declarations when the identities of the winners were announced or decided upon in the Jury.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好，是。

梁美芬議員：

在Mr Eric JOHNSON的陳述書第48段，似乎你們將這個責任，基本上全部交給申請者。我記得你討論後發覺要評審去看，又要匿名投票，是有一個自相矛盾的程序存在。所以，該責任交由申請者，他一定要make sure誰是評審員，然後他們很清晰，如果他知道他們有關連、關係的公司做評審，其實他們會被取消資格的。如果在這樣的理解之下，其實你們會不會覺得那個申請者在申請的時候，特別Mr ROGERS是他們公司的director，亦有那麼多的緊密聯繫，此責任究竟應該在哪裏？是不是那個申請者呢？即在你們現有的遊戲規則裏，其實是不是應該由申請者負責，還是由那名評委負責呢？

主席：

好了，這個問題回答之後，接着是陳淑莊議員。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can really only go on the basis of Mr ROGERS' own declaration. As for the...I think the question was about the participants. The onus being on the participant to check whether any Jury member that he might know was on the Jury and the onus was on the prospective participant as stated in paragraph 48 of my statement. So I do not really see any conflict here between the points that Dr LEUNG was talking about.

主席：

OK，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多謝主席。首先，要問問關於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報告。在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報告，即我們文件的A6部分，它有一個專門的部分特別談利益衝突和保密，特別在第10段談到，他們曾經討論過關於申報的基礎、有沒有利益衝突。我想問一問，關於技術評估委員會，他們的會議是不是有會議紀錄的？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有的。

陳淑莊議員：

有的。那麼，他們是作出了……就利益衝突和他們的申報，作出了充分的討論？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那份會議紀錄，對不起，我不知道有沒有在今次的文件中提交。肯定的是，那個技術評估委員會在第一次開會的時候，曾討論我們怎樣處理這161份參賽的作品，亦提到我們要處理這個所謂利益衝突的問題……

主席：

應該是A5的文件。

馮志強先生：

A5。

主席：

第十。

馮志強先生：

是，OK，大家可以看到那個……即A5……第一個……第一次會議是在10月……2001年10月9日，那個會議有談到究竟我們應如何處理那些所謂技術評估的工作，到最後，亦在第四……議程第四項都有談到關於利益衝突的問題。當時，主要是說，參賽文件當中都有提及哪些人不應該參與該比賽，亦有講清楚，就是說技術評估委員會以至評審團，在他們進行評審工作時，都是不知道哪個參賽者的……所謂背後的名單，只知道一個number而已。但是，當時的委員會都覺得，雖然參賽文件沒有要求評審委員會作出一些申報，即用一個表格去申報他們的利益，但我們都覺得這事是值得做的，因為我們都參考了……譬如城規會做……很多時候，在處理這類與利益發展有關的事情，我們都是比較小心的。所以，當時有提出，就是說，雖然沒有這個需要填一張這類申報表，但我們覺得都值得做。所以，之後Mr JOHNSON與Professional Advisor，即那個專業顧問……

陳淑莊議員：

Mr Bill Lacy。

馮志強先生：

…… Mr Bill Lacy，都有談到我們應如何跟進，我們都有諮詢過ICAC，看看如要做這類申報表時應該注意哪些地方。所以，在12月正式開會討論這些參賽作品前，我們已經有這個所謂申報表，亦叫所有那些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簽妥所有這些表。

在12月17日的會議，其實那些評審工作未正式展開，我們亦有交代這個申報表。期間亦有——剛才我都講了——有一位委員說："有一些我認識的公司可能有參賽，但我不知道它的參賽作品究竟是怎樣的，我亦沒有參與。"所以，在會議上有談

論過這類關於利益的問題。所以，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報告內有提到，就是說，即剛才陳議員所講的事情，即是說，我們有處理到這事情，亦在談論過後，覺得利益衝突問題不成立，所以繼續可以很安心地去處理那161份參賽作品。

主席：

好。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

謝謝。我想問一問 Mr Eric JOHNSON。我們從 Mr Eric JOHNSON的陳述書看到，他有解釋到為何進行評審時沒有任何會議紀錄。但是，如果我沒有瞭解錯的話，第一日的見面，即2月25日並非……並非去評審，我這個說法對不對？

主席：

莊誠先生，那幾天安排的第一日。

Mr Eric JOHNSON:

Could I consult the work programme for the Jury, Mr Chairman, which was in...it must be in this bundle. I do not know which document it is.

主席：

好的，那份文……

陳淑莊議員：

對不起，主席，我聽不到。

主席：

……我們幫忙看看。

Mr Eric JOHNSON:

Before answering, I just want to consult the work programme for the Jury. I think it was attached to...

陳淑莊議員：

是在信件.....如果是，應該是2002年2月21日時.....

Mr Eric JOHNSON:

Yes, it is...

主席：

.....文件.....

陳淑莊議員：

..... Mr Eric JOHNSON有一封信發給評審委員，當時，他的文件指出，2月25日.....

主席：

.....應該是A3。工作人員，幫幫忙。

陳淑莊議員：

是的，A3，第2頁，Preliminaries下面的第一段，其實已講得明白，2月25日當天，主要是就評審的strategy (策略)，以及特別提到要處理關於這個申報.....利益申報——我有沒有記錯——因為如果你翻看第4頁，羅馬.....小羅馬數字(vi)："the completed declarations will be reviewed initially by the organizer and Lord ROTHSCHILD on 24 February and be discussed at the first Jury meeting on 25 February."

主席：

嗯。

陳淑莊議員：

.....那是否即是說，2月25日應該，第一，並非評審會議，是你們的.....可以說是一個預備工作的會議，而我想請問，當日有沒有會議紀錄？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the adjudication process in fact had not been developed by the Jury yet on that day, so that was one of the main items on the agenda. So, there were other things like the Report by the Chairman of the Technical Panel and consideration of that Report. That was all part of the Jury's deliberations, although they had not actually got around to the adjudication of entries that started the following day.

陳淑莊議員：

所以，我的問題就是說……

主席：

你說……你的理解是對的。

陳淑莊議員：

不是，我要確認，因為在……

主席：

是。

陳淑莊議員：

…… Mr Eric JOHNSON的陳述書……

主席：

是。

陳淑莊議員：

……他只解釋，為何在評審時沒有會議紀錄，但我想確認……因為這個……不是評審……

主席：

即25日有沒有會議紀錄，對嗎？

陳淑莊議員：

沒錯。

主席：

莊誠先生，你可否清楚回答，就是25日當天的會議是否有會議紀錄？

Mr Eric JOHNSON:

No, it was still, Mr Chairman, it was still part of the Jury's deliberations includ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djudication process, so in fact no minutes were taken of any of the Jury's discussions, for the reasons I have explained, on that day.

陳淑莊議員：

主席……

主席：

是，好。

陳淑莊議員：

……我當然覺得很難理解，因為當日的會議是要討論之後那幾天的評審策略，而如此重要的預備會議都可以沒有會議紀要……

主席：

嗯。

陳淑莊議員：

……我真的覺得很難想像，因為連技術評審委員會都有會議紀錄……

主席：

是，這個……

陳淑莊議員：

……我亦想瞭解一下，可能要再請教馮先生，因為剛才馮先生作供時曾經提及他曾經去過外國參考其他的一些比賽等，可能請一些外國參賽者。我想瞭解，當你去到外國學習時，或者去參考時，有沒有垂詢過，其實在評審階段，是否都應該有這些會議紀錄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那兩次我去美國和英國並不是去參觀或參考當地那些比賽的做法，主要純粹是接觸一些我們覺得……即政府覺得是可以接觸的評審團團員，即看看他們有沒有興趣參與，以及如果要參與時，覺得我們的比賽形式和方法是否正確。所以，我們約見的通常都是在這類國際公開比賽比較有經驗的人，但我沒有訪問過他們，究竟外國應該怎樣做。但是，在今次比賽中，我們特意請了Mr Bill Lacy擔任我們那個……

陳淑莊議員：

Professional Advisor。

主席：

評審委員會。

馮志強先生：

……專業的顧問，因為他在國際 —— 大家或許聽過有個名為Pritzker Prize Award，即是所謂建築界的諾貝爾 —— 他在那裏做了相當長的時間，有相當好的經驗，所以我們為何找他？

都是想借他的經驗，帶給我們一些比較國際性的……一些主要認識，變成做起來的時候，能夠依足國際的慣例。

陳淑莊議員：

據你瞭解的國際慣例，就這個評審階段，是否都是不會有會議紀錄呢？

馮志強先生：

這個……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我沒有考慮到，亦沒有考察過……

陳淑莊議員：

好的。

馮志強先生：

……亦沒有問過。

陳淑莊議員：

好的。另外……

主席：

好的。

陳淑莊議員：

……還有沒有同事跟進？可以繼續？

主席：

有，不過你可以再……

陳淑莊議員：

另外，主席，我亦想問一問，關於第37段，就是Mr JOHNSON的陳述書。其實，那裏記錄了他記憶所及的便盡量寫出來，就是說，他當日……當他得知原來有一個undeclared conflict of interest之後，他便告訴了當時的局長——就是曾俊華先生——知道，接着他便不太記得當時曾先生說過甚麼，但他說覺得這個事態是嚴重的。我想問……因為在曾俊華先生的證人陳述書裏並無提及此事。我想問一下，曾先生，你是否記得你自己都覺得這件事是非常嚴重的呢？你是否同意Mr JOHNSON的講法？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當時莊誠先生對我說這件事，很明顯，梁振英先生是漏報了利益，他是漏報了利益，這裏我覺得他當然是有責任向評審團作出解釋。我當天，亦在我的陳述書說過，我……因為時間很短，以及當天我們知道下午便會宣布結果，我在早上第一時間想找梁先生，瞭解一下他那方面，亦禮貌上給他一個心理準備，因為幾分鐘之後，JOHNSON先生及主席等人便要將此事告訴他，而他亦要向評審團解釋這一件事是怎樣的。我找到了他、告訴了他，他便……我相信他或許致電給他的同事，看看來由是怎樣的，然後他便在評審團當中作出一些解釋。

主席：

是，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即是，容許我確認一下，即是你覺得梁振英先生在剛才上述的漏報，你覺得是嚴重的？

曾俊華先生：

這是一個事實。

陳淑莊議員：

好的。

主席：

好的。

曾俊華先生：

因為他……大家看到他沒有申報他那些……

陳淑莊議員：

關係。

曾俊華先生：

……利益關係。

主席：

OK。

陳淑莊議員：

另外，我想再問一問，當然我們看到那個技術評審報告是在短時間內完成的，因為我想這是要協助評審團處理那161個申請，但當我翻看Mr JOHNSON的陳述書的時候，我覺得有些地方是我不太瞭解的，因為當天如果……在陳述書提到，當他收到梁振英先生在3月11日發出的一封信之後，政府亦給了他一個答覆，文件編號是A9，A9不單是一個普通的答覆，說我已經收到，即並非好像第43段最後一句般，說他收到了信，有封信最後一段其實清楚指出，他會把這件事匯報給主席知道，即Lord ROTHSCILD，而……但到最後，再翻看……那是3月23日發生的事情，但第44段就說，是2002年5月15日，即過了差不多兩個月之後，Mr Eric JOHNSON才寫信給Lord ROTHSCILD。當然，他在文字上提到，他因為花了時間來處理……即預備……草擬報告，但我想問一問，中間這兩個月……接近兩個月的時間，其實發生了甚麼事？既然剛才我們的局長都覺得事態如此嚴重，但

這件事一直公眾不知道，我相信這兩個月一定有事發生，請問發生了甚麼事呢？

主席：

哪位會回答呢？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n the interim, I cannot remember exactly what we were doing at that time. But there was lot of follow-up work to the Competition in terms of publicity and so on... prize presentations and so on. And I also had to give top priority to preparing the Report of the Jury. So it might have taken a little time for these things to be done and for me to be in a position to write to Lord ROTHSCHILD on the Report of the Jury, but I...it was in the same letter, in fact, that I wrote to him about the Report of the Jury and Mr LEUNG's...sorry, no, it was not in the same...no, it was not in the same letter...but I did have...these things to prepare and complete and I think that accounts for the time gap.

陳淑莊議員：

當然，主席，我也要指出，其實那個報告，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因為政府的文件其實曾經交代過，是2002年9月才發出的，其實前前後後草擬了很多個月。既然Mr JOHNSON記不起中間的兩個月發生了甚麼事，我便想請教一下曾俊華先生。因為.....既然他覺得事態如此嚴重，亦是漏報了，我想請問那兩個月，你作為局長，正處理整個西九申請的時候，據你記憶所及，你做了甚麼？發生過甚麼事呢？謝謝主席。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當時作為局長，我們的.....我的責任主要是規劃.....除了其他東西之外，規劃整個西九的發展，而這個比賽是其中一個環節。這個比賽環節，我們覺得是要獨立進行的.....獨立進行即是說整個評審團方面，他們在這個環節中，他們自己設立自己的規則，然後獨立處理當中所有事情。所以這件事情發生

了之後，當天他們在那個會議上——我瞭解的是——他們已經處理了，因為最主要的關鍵，其實是參賽的這間公司——Hamzah & Yeang這間公司——它很明顯違反了參賽規則，評審團就着此事，按照他們提出來的規則，處理了這方面的問題。處理了這個問題之後……這是一個比賽外面的事情；在外面，我便看不到有甚麼需要跟進。

陳淑莊議員：

主席……

主席：

是，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作為局長，看到……他都認為這個漏報——梁振英先生漏報利益的事宜，是事態嚴重的話，你有沒有曾經向你的上級報告過呢？有，還是沒有？如果有的話，是誰人呢？

主席：

嗯……

曾俊華先生：

主席……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一如我剛才所說，我覺得這個比賽環節是他們一個獨立進行的環節，所有有關比賽的事情，已經妥善在比賽環節裏處理了，我並沒有把這件事情向我的上級作出任何匯報。

主席：

OK。

陳淑莊議員：

那麼我又想請教Mr Eric JOHNSON了，如果覺得內部已經妥善處理了，為何需要兩個月才寫信給Lord ROTHSCHILD，以及為何需要這麼長的時間才可以推出報告呢？是9月份才推出的。

主席：

是，莊誠先生，為何報告會在兩個月後才能夠作出呢？

Mr Eric JOHNSON:

Well, as I said, Mr Chairman, I did spend most of that time ... I am pretty ... I mean it was long time ago now, but I am pretty sure that I spent most of that time on the post-Competition publicity arrangements and drafting the Report of the Jury. And I wrote to Lord ROTHSCHILD with the draft Report, but it did take a little bit of time to finalize the Report for publication on the Competition website because first, it was sent to Lord ROTHSCHILD for his first look, and then it was ... Then, he gave agreement for it to be circulated to the members. And then I had to seek comments from the members and they did not all come in at the same time. And it was only after they had all come in that I had to send the report back to Lord ROTHSCHILD for approval to issue. So, these things all take time for various reasons.

陳淑莊議員：

主席。

主席：

陳議員，剛才……

陳淑莊議員：

知道。如果我有錯請指出，因為可能大家消化文件的時間不是太長。我想瞭解一下，如果我沒有記錯，我們的bundle裏，或者我們的文件夾裏，是沒有Mr Eric JOHNSON交給Mr Lord

ROTHSCHILD剛才我們討論關於5月15日的信函的。我有沒有弄錯呢？可否要求政府提供一封如此重要的信函，以及其後的回應呢？

主席：

或者秘書長.....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我們有提供的。

主席：

有提供。或者我們嘗試再找找。或者可否幫忙提供是哪個文件編號呢？A29。

陳淑莊議員：

A29。

主席：

A29。OK。

好的，我想看看大家在第一輪中，哪位會再提出問題？因為接下來有第二輪提問。第一輪還有林大輝議員，第二輪有李永達議員、梁美芬議員和何秀蘭議員。不過，我認為現在是時候安排一個break。

我們休息10分鐘，然後繼續我們的會議。我們會在11時05分繼續我們的會議。

(研訊於上午10時55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05分恢復進行)

主席：

各位，我宣布研訊繼續進行。各位證人，你們剛才已經宣誓，所以，你們現在亦是繼續在宣誓的情況下作供。

我現在請委員繼續發言，就有關問題繼續進行研訊。

林大輝議員，然後是石禮謙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主席。我有幾個問題，我想政府或者曾司長.....曾俊華司長回答我。政府說評審委員會的評審團成員，是由當時行政長官委任的。據剛才楊秘書長所說，沒有特別機制和提名機制。

我想問，這10位成員當中有沒有任何人，曾經毛遂自薦，或者表達意向，表態想加入評審團，譬如梁振英，或者劉秀成曾經毛遂自薦，或者表達"我願意參與這工作"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無法回答這條問題，因為當他們做這個appointment時，我並未做這份工作。我不知道Raymond他們在紀錄中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

好的，楊先生。

林大輝議員：

聽不到。

楊立門先生：

主席，在紀錄中我們看不到有任何人曾經毛遂自薦，想加入評審團。

主席：

好的，馮先生有沒有補充？沒有。

林大輝議員：

OK。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是的，我有第二個問題，想跟進曾司長的陳述書的最後一段。最後一段是怎麼說的呢？據你的記憶所及，Eric JOHNSON在2002年2月28日早上通知你，"在投票程序完成後，比賽小組在2002年2月27日傍晚查核入圍名單的詳情時，發現在名單中一個參賽隊伍的成員是與梁先生有關連的公司。我其後將這件事知會梁先生。"

首先，我想問問曾司長，你除了知會梁先生外，有沒有知會其他評審團的9個成員？

主席：

好，我想提一提，曾先生現時作供的身份不是司長，而是……

林大輝議員：

是的，對不起，曾俊華先生。

主席：

……是前規劃地政局局長。

林大輝議員：

我應該怎麼說？是曾局長還是甚麼？

主席：

可以了，我剛才替你澄清。

林大輝議員：

我沒有理由稱他為"阿曾"的。

主席：

你可以稱呼他為曾先生。

林大輝議員：

曾先生。曾先生，你除了知會了.....

主席：

行，清楚了。

林大輝議員：

.....梁先生，有沒有知會其他9個評審團成員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沒有。因為我剛才已說過，基本上，我發現這件事情時，我覺得我禮貌上早一點告訴他，讓他有時間可以找出這件事情的來由，在評審團中可以早點找出適當的解釋，讓大家知道，可以解決這件事情。

林大輝議員：

曾先生，梁先生涉嫌違規，你只選擇知會一個涉嫌違規的人，反而不知會其他成員，因為你的目的是希望梁先生有多點時間，有心理準備，這是否有偏幫之嫌呢？

主席：

我希望大家在陳述過程中是要陳述事件。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看到的事實很清楚，便是梁先生漏報了利益，這是清晰的。當日早上，Eric JOHNSON向我說了這件事情後，我首先便向梁先生說，因為Eric JOHNSON已經.....當時應該是9時半開會，當時最多只有幾分鐘時間，那段時間已經會去到評審團中，向10個人連同主席討論這件事情。我在那段時間亦沒有可能如此迅速便致電10個人.....

林大輝議員：

所以你選擇只知會梁先生？

曾俊華先生：

.....只知會梁先生，我希望他能找出來由是甚麼，處理這方面的事情。

林大輝議員：

曾先生，你的陳述書是這樣說的，"Eric JOHNSON在2002年2月28日早上通知我，在投票程序完成後，比賽小組在2002年2月27日傍晚查核入圍名單的詳情時，發現在名單中一個參賽隊伍的成員是與梁先生有關連的公司。"

但是，剛才你說他通知你是漏報，那麼，究竟當時他通知你是漏報、錯報，還是有關連呢？這是兩回事。

曾俊華先生：

是兩回事。

林大輝議員：

所以我想知道，因為你陳述書沒有寫你剛才所說的事情，那麼，究竟他當日通知你的內容——具體內容——有沒有提及他是漏報、錯報，或者甚麼報？而這方面，只是好像你的陳述書所寫那麼簡單，只是有關連？

主席：

我想提一提，在大家提問的過程中，我會邀請誰人發言，因為這樣比較容易記錄，整份紀錄會清晰得多。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是兩回事。梁先生有漏報，同一時間，關鍵亦是參賽的這間公司亦在申請中違反了參賽規則，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當時因為漏報的事情可以在評審團中處理，所以我通知他，讓他有幾分鐘時間或者可以找出源由，可以向主席，以及其他評審團成員作出妥善的處理。

林大輝議員：

曾先生，我的問題是，究竟Eric JOHNSON早上通知你的時候，有沒有提及是漏報或者錯報？

曾俊華先生：

相信他會說出全部……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讓我知道，對不起，主席。我相信他會向我說出全部，但是，11年前的事情，我真的忘記了他是說甚麼報。

林大輝議員：

OK，因為你的陳述書與你剛才所說的有差異。第二個問題是，曾先生，最後一句是"評審團最終決定取消有關作品的資格"，我想問的問題是，在取消之前有沒有知會你？還是在取消之後才知會你？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取消之後。

林大輝議員：

那麼你有沒有問為何取消之後才知會你？因為由頭到尾都是你知會梁先生，Eric JOHNSON也是向你匯報，你好像是漠不關心似的。

主席：

嗯……

曾俊華先生：

我是不很、不很關心那件事，即整個比賽……

林大輝議員：

即你不關心這件事，你剛才才說這件事情很嚴重。

曾俊華先生：

主席……

主席：

曾……

曾俊華先生：

……我可否回答我的問題？

林大輝議員：

對不起，對不起，曾先生，對不起。

主席：

林議員……

林大輝議員：

是，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

主席：

……或者你都讓我能夠……

林大輝議員：

對不起，主席。

主席：

……請你提出……要發言時你才發言，好嗎？

林大輝議員：

對不起，主席。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剛才也說過，這項比賽是一個整個發展的環節。這個比賽環節是獨立進行的。所以，整個評審過程是獨立進行的，這方面我是一點兒也沒有參與的。但是，至於當天有這件事情，我也希望可以方便事情進行，去到有一個妥善的處理。

主席：

林……

林大輝議員：

曾先生，或者我想理解一件事，就是你又說不參與，說到好像置身事外般，那麼為何Eric JOHNSON要在早上通知你呢？既然你沒有甚麼角色參與，又好像說到不需要你理解那麼多東西，取消與不取消，你也沒所謂。那麼Eric JOHNSON為甚麼選擇早上很早就致電通知你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不知道他的意圖是怎樣……

林大輝議員：

那樣或者請Eric JOHNSON回應。

曾俊華先生：

……你可以問一問他。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Well, Mr Chairman, I saw it as my duty. In fact, I recognized myself that this was a potentially serious issue for the Jury, and I needed to inform Mr TSANG. I think it did not matter who the Jury member concerned was, I still would have gone in to inform him, and because this was obviously a potentially serious matter.

林大輝議員：

主席，Eric JOHNSON說得很清楚，是他的duty，是他的責任，他覺得這是serious matter，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向你匯報。但是，這跟曾先生說的好像是兩套，你覺得不需要向你匯報似的。即向你匯報了之後，你也不作出處理。

曾俊華先生：

我有處理……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對不起。我有處理到。

林大輝議員：

如何？就是通知梁先生有這件事，這就是處理？

曾俊華先生：

我有處理這件事，我知道這件事後，我便通知梁先生，讓他可以準備跟評審團作出解釋。

林大輝議員：

這個處理手法，我相信聽起來很牽強。你的處理手法就是通知涉嫌違規的人。我想這並不是處理這件事……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說……對不起。

主席：

曾先生，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說的是事實，我不能夠再跟他解釋有甚麼其他的意圖。

林大輝議員：

好，主席，我想理解一件事，就是……

主席：

是。

林大輝議員：

.....Eric JOHNSON說他有責任把這個嚴重的問題向你匯報，而你的處理手法就是知會梁先生。我想理解一下，曾先生，我的理解對嗎？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Eric JOHNSON跟我說，他想我知道有這件事，然後這件事情會在評審團中妥善處理，我覺得他們已經妥善處理了這個問題。

主席：

OK。

林大輝議員：

主席.....

主席：

林議員。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問Eric JOHNSON。Eric JOHNSON，如果你.....作為一個責任，把這嚴重的問題通知曾先生，他期望曾先生作出甚麼行動？

主席：

嗯，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did not have any expectation as to what Mr TSANG would do. He is a very senior officer and it was really not for me to tell him what to do. So, I just had to leave it to his best judgment to decide what to do.

林大輝議員：

主席……

主席：

OK，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問Eric JOHNSON覺得曾先生採取一個知會梁先生便當作處理了這個問題，他是否同意這個處理方法是好的方法？

主席：

嗯，這個問題，其實他已回答了你……

林大輝議員：

沒有，沒有，沒有回答我，沒有回答。

主席：

……因為他是他的上級……

林大輝議員：

沒有，我想請他評論一下。沒有，他沒有回答我們，大家也聽到的。

主席：

我相信要問事實，否則，便會變成了要……

林大輝議員：

我想用另一個方式提問，主席。

主席：

.....或者用第二種方式問。

林大輝議員：

好，多謝主席指導。

我想問問Eric JOHNSON，他是否滿意，曾先生只知會梁先生便當作處理了這件事？

主席：

嗯.....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felt that my first duty in fact was to report the matter to Lord ROTHSCHILD, but I was of course in the office at the time and Lord ROTHSCHILD was on his way to the City Hall. So at the time I did also think it was my duty to report it to Mr TSANG, and by the way, when I—— I am pretty sure that when I went to report to him, I must have shown him the documents concerned because I did have them in hand, I am talking about Mr LEUNG's declaration and the form filled in by the entrant. So it was really for the Chairman of the Jury to follow up the matter, and really I was informing Mr TSANG for his information initially for any additional action that he might have thought necessary. So I did say in my statement that I had to leave his office before he had actually spoken to Mr LEUNG. I only recollected that he tried to reach him. I had to go down to talk to Lord ROTHSCHILD, and if Mr TSANG actually spoke to Mr LEUNG, then I do not know exactly when he did it although it was almost certainly before 9:30 when I reached the City Hall.

主席：

OK，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主席，我長氣一點，想問一問曾先生，當時你是怎樣知會梁先生的呢？內容，跟他說話的內容。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內容的細節我真的忘記了。我想，我大約告訴他，有關公司，即他們那……在他們那個……那個表，即那個registry，個登記表中，有提及他們——有他的公司的名稱，這違反了參賽規則。所以，我想就着這方面的事，我提出了這些論點……

主席：

通知他。

曾俊華先生：

……但當中的細節，我便很難記得起。

主席：

好的。

林大輝議員：

主席。

主席：

請。

林大輝議員：

曾先生可否盡量記憶，你有沒有提及利益申報表中填寫的內容？

曾俊華先生：

很可能我……對不起，主席。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很可能我有，但細節我真的記不起了。

主席：

OK。

林大輝議員：

主席。

主席：

林大輝議員，還有沒有？

林大輝議員：

曾先生，我想問一問，梁先生聽到你——你是以電話跟他說的吧？我想問是否以電話跟他說的？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是。

林大輝議員：

我想問問你，你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人，梁先生在電話的回應是怎樣的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真的記不起11年前一個人的回應是怎樣的。

林大輝議員：

整體的感覺呢？

曾俊華先生：

……那是一、兩秒的事情。

主席：

嗯。

林大輝議員：

我聽不清楚最後一句。

曾俊華先生：

那一、兩秒的事情，我記不起他是怎麼說的，即那回應是怎樣的。

主席：

他忘記了。

林大輝議員：

怎麼一、兩秒？你跟他通過電話一、兩秒？

主席：

梁先生的回應是怎樣的？

曾俊華先生：

你說他的反應……

林大輝議員：

即你致電給他，說了很多東西，你當然有說這當中的內容吧？

曾俊華先生：

是。

林大輝議員：

你完全沒有察覺他的回應是怎樣的？"係咩？"這樣，他不會這麼說？還是"係呀？"這樣，沒有回應？他沒有反應還是怎樣？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真的忘記了當時大家的對話細節是怎樣的。

主席：

OK。

林大輝議員：

哦，明白。

另外，我想問一問 —— 看看政府有誰能回答我 —— "評審團最終決定取消有關作品的資格"。我想問問，評審團中，誰是第一個首先提出要取消他的資格呢？

主席：

這裏誰可以回答？

莊誠先生，對嗎？你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嗎？

Mr Eric JOHNSON:

OK, Mr Chairman. As I understand it, the question was...who was the first in the Jury to propose that the entry be disqualified...

Dr Hon LAM Tai-fai:

Yes.

Mr Eric JOHNSON:

As I recall, well, there was...I think everyone was a little bit stunned actually at this late-breaking event, if I can put it that way. I think that the only thing I can remember about it, in terms of who said anything about the disqualification after Mr LEUNG had made his comments on the apparent conflict that had arisen after being invited by Lord ROTHSCHILD to do so, the only person I can remember who actually said anything - because, you know, the Jury seemed to look at each other and, sort of, realize that, well, this was a bit disappointing but there was only one solution really and that was to disqualify the item and, I think, just to disqualify the entry rather - just before then I remember that Mrs Selina CHOW who was actually sitting next to me, sort of looked around and then looked at me and just said: "Oh, maybe just disqualify it." You know, that was the only bit of conversation I can remember on that particular point. In fact, the whole thing was over very very quickly. Everybody, I think, knew that the situation required disqualification and there was no other way forward. No members, as far as I remember, tried to argue that the entry should not be disqualified and there was a very quick consensus that the entry should be disqualified.

主席：

OK。

林大輝議員：

主席.....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我想有個正確理解才問下一個問題。是不是 Eric JOHNSON.....

主席：

把握時間，我們只有10分鐘。

林大輝議員：

我知，我都要理解。

主席：

你.....你繼續問啦。

林大輝議員：

主席，我想理解Eric JOHNSON說，據他所瞭解、所知道、所記憶，是周梁淑怡議員當時坐在他隔鄰，所以提出取消，然後就很快，所有評審員一致通過這個提議，對嗎？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As far as I remember, Mr Chairman, Mrs Selina CHOW's comment was not couched in the form of a proposal or a suggestion. It was just...it was just a comment. She just gave out the word "disqualify" and everybody, sort of, looked at each other and thought: "Yes", you know. So it was disqualified more or less immediately. It was not a formal proposal as such from Mrs Selina CHOW, as I remember.

主席：

是。

林大輝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個問題，就是當時其中一個評審團的成員劉秀成，當時他是怎樣表態的？他表態之前有沒有加入一些理由？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do not recall any other juror giving any comments of any length at that particular point. I had no recollection at all whether Mr Patrick LAU said anything at that point.

林大輝議員：

主席，另一個問題就是，梁振英在這個過程中是怎樣表態的？

主席：

當時梁先生是不是在那裏的？

林大輝議員：

有甚麼意見？

主席：

他有甚麼意見？莊誠先生。

林大輝議員：

你們當提出disqualify這間公司，那麼他有甚麼說話？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Chairman, I have given an account in my statement as to how Mr LEUNG's declaration problem was handled. First, I can briefly recount it if Members wish me to. The first thing that happened was Lord ROTHSCHILD drew Mr LEUNG and myself aside for discussion outside the meeting room. It was only a short discussion. As I said in my statement, Lord ROTHSCHILD asked Mr LEUNG or sought elaboration from Mr LEUNG as to how this apparent conflict of interest had arisen and Mr LEUNG in return explained to ROTHSCHILD how he had difficulty in actually understanding how it could have arisen.

And then, the discussion, I think, did not go much further than that and shortly afterwards, we returned to the Jury meeting room and, as far as I can recall, Lord ROTHSCHILD opened the meeting and asked Mr LEUNG to say something on this conflict of interest problem and, I think, as I recall, Mr LEUNG just said much the same thing that he had some difficulty in understanding how it could have occurred and he would like to look into the matter further and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to me on his company directorships and so on.

The Jury did not really discuss those items. The point for the Jury at that point was what to do with that particular entry. And as I have just described earlier that they decided pretty quickly that it should be disqualified and that it seemed to be the only course open. That was basically how it was handled at that point in the meeting which was, I suppose, between 9:30 and 9:45, something like that.

主席：

OK。

林大輝議員：

主席，我的時間到了沒有？

主席：

過了很久了。(眾笑)因為10分鐘，現在已是22分了，你已經超過12分鐘的時間。

林大輝議員：

即是要排第二輪。

主席：

好啊，第二輪，好嗎？

接着是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只是想澄清幾個問題，向政府去瞭解一下。第一，在3月，2001年的時候，委任這些評審員，是當時的局長委任的。有沒有上到行會呢？

主席：

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根據紀錄，應該沒有去過行會。

石禮謙議員：

主席……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不要根據紀錄，他們有沒有行會，有沒有這個方面……有沒有這方面，有沒有他們那些開會的minutes那裏有沒有提過……一個那麼重要、國際性的比賽，行會是不是完全不知悉？還是知道呢？

主席：

有沒有進一步的補充，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委任是由行政長官作出的。

主席：

問題是有沒有去到行會？

楊立門先生：

我們沒有紀錄。

主席：

沒有紀錄。

石禮謙議員：

第二，主席，當時有多少位行會成員在裏面呢？主席。

主席：

有多少位成員？

楊立門先生：

主席，問題是當時的行會……

主席：

當時的……

楊立門先生：

……即3月21日……

石禮謙議員：

是……

楊立門先生：

……的時候的行會成員，是嗎？這個，我們要回去翻查一下。

主席：

好啊，即是起碼可能都有兩位，對嗎？

楊立門先生：

是。

主席：

當時周梁淑怡議員是不是……

楊立門先生：

這個，我不是很記得，要回去查一查。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想政府給我一些資料……

主席：

交給……

石禮謙議員：

……當時行會申報利益的時候，我想他給我們一些資料，是當時每一個行會申報利益時，這些是公眾文件。我想他給我們這個委員會。

主席：

即不是每一位有關係的，如果是……

石禮謙議員：

是有關係的，如果是行會成員在這裏面，我想看看當時的行會成員的申報利益。

主席：

好，這點可以提供到的，是嗎？

楊立門先生：

你說當日……

主席：

當時的行會成員和有關評審委員的資料，申報利益的資料。

楊立門先生：

即與西九這個比賽有關……

石禮謙議員：

對不起，主席，我說清楚一點。如果你裏面有一個，或者兩個，或者3個行會成員做了這個委員會，我想看一看，當時他們在行政會議申報利益的時候，那邊他們那些申報利益……因為我想……我問過政府，政府不肯給我，主席。

主席：

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主席，據我們所知，就加入了評審委員會的行會成員而言，應該只有梁振英一位。

石禮謙議員：

我不理是誰，我不想……不想讓人……我只想問，如果你覺得……如果你在record裏面，在你的紀錄裏面，有一個好，兩個好或3個好。我想你給我一些資料，當時行會，他們如何申報利益？

主席：

好。

石禮謙議員：

這些並不是甚麼秘密，這是公眾的文件。

主席：

很簡單，有多少位……可不可以提供？

楊立門先生：

可以，可以。

主席：

OK。

石禮謙議員：

還有，主席，我也想要當時的局長，地政工務房屋署局長……

主席：

規劃地政署。

石禮謙議員：

……規劃地政署的局長當時是蕭炯柱先生，他如何知會特首委任這些人，他當然有理由、有理據，我想要這份文件。主席，我們現時在這裏是找尋真相，這份文件應該是有的，對嗎？

主席：

楊先生，有沒有這份文件呢？

楊立門先生：

應該有的，因為是一個局的建議，即是向特首作出的一個建議。

石禮謙議員：

好的。剛才……

主席：

即是……如果是這樣，請你提供這方面資料，好嗎？

楊立門先生：

我們要去翻查一下有沒有。

主席：

好的。

石禮謙議員：

第二件事，我想跟進……因為有些議員問，為何會委任這些人，以及在局內，他們如何找到這10個人，有沒有這些文件呢？應該是有的，因為政府的紀錄是非常好的，主席。

主席：

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剛才好像答過這個問題，即是……

石禮謙議員：

你沒有回答問題，我現在向你索取文件。

楊立門先生：

不是，我還未說完，主席。

主席：

不如讓他回答，好嗎？

石禮謙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不要用這個方法。請……

楊立門先生：

我不是很有信心，所有每一位、10位被委任的評審員的背景，即為何或如何找到他或委任他，都有很詳細的紀錄。但是，我是.....剛才石議員說，會不會有一份文件給行政長官，建議委任哪些人出任評審委員會，我覺得應該是有這個紀錄的。

主席：

好的。請你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好嗎？

楊立門先生：

好。

主席：

石議員，還有沒有問題？

石禮謙議員：

有，主席，我跟着有幾個問題，主席。在評審團及 Technical Panel(即技術委員會)，主席，我看到技術委員會，剛才馮先生說得很清楚及給予我們很多文件，他們開會的紀錄，全部都很清楚。在那兩次會議，他們都有提出來，說得很清楚，就是關於申報利益，為何要這樣做，為何要每一次都提醒委員。所以，他做得很仔細及很小心，因為這是一個國際比賽，所以他們在這方面，即看到文件很少存在漏洞。

我想問問曾先生，為何.....因為你說要給他們有自主權，給審核委員會.....為何可以.....或者JOHNSON，為何可以完全在審核委員會(Jury Panel)，完全任何紀錄都不放進去，這是否國際性的一般做法？這是第一。就算它有紀錄，與它的獨立性是無關係的.....

主席：

你指審核委員會是說技術那個，還是甚麼？

石禮謙議員：

這個審核，Jury Panel。

主席：

那個就是評審委員會。

石禮謙議員：

評審委員會那個，為何一點紀錄都沒有？這是否一般做法？國際性做法？是否一般政府在一個委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紀錄，要靠Mr JOHNSON記得這個人說過甚麼、那個人說過甚麼。在這麼重要的評審委員會中，都沒有這些紀錄，他們是否同意這樣做呢？主席。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have explained in paragraphs 11 to 15 about why there were no minutes of the Jury's discussions. Briefly, we felt that this was an independent jury of distinguished people who had been entrusted with conducting the adjudication in a very impartial way and with good integrity.

We thought that it was very much in keeping with such an arrangement that the Jury could complete its deliberations in closed session, and then they would announce a verdict that would be respected. And, in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it was provided that the assessment process would be carried out in strict confidence, and that the decisions of the Jury would be final. So, there was no expectation really that the discussion in the Jury would be minuted. And, I believe that it was well understood by all concerned. No one ever asked me for any minutes or to produce minutes or to do minutes. So, I felt that that was the general understanding. That was not to say that the Jury did not say anything about what they discussed.

In paragraph 15 of my statement, I mentioned that the Jury did record in general terms a lot of what they discussed, particularly about the adjudication criteria and process, how it selected the prize-winning entries and what their

merits were. So, I felt that that was the proper approach or the normal approach to the business of a high-powered jury.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看到所有JOHNSON寫的東西，我很理解，我亦很同意他所寫的，即給這麼重要的Jury，給他們自主權。但是，這個不是代表他沒有紀錄。為何沒有紀錄呢？不是一個普通政府的.....

主席：

不如這樣好嗎？我們現在不是評述，而是要找出事實.....

石禮謙議員：

不是，主席，這是很重要的，為甚麼.....

主席：

.....然後我們才會有自己本身的討論。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們是要找尋真相，為何.....

主席：

是的。你問他這個問題吧。

石禮謙議員：

我這個問題是問他，為何可以完全沒有紀錄，而只是說要給他們獨立性。在這方面，這並不是一般做法。主席，即是我在這麼多個委員會，我未試過在一個政府委員會，是沒有紀錄的，主席。

主席：

好。這就是一個意見，即是……有沒有其他委員會是沒有……你的問題是，是否有其他委員會……

石禮謙議員：

有沒有這麼重要的委員會，可以決定一個發展區，將來核心的發展區，而完全沒有……一個世界性的委員會……

主席：

好。

石禮謙議員：

……完全沒有紀錄，沒有傾談的紀錄。

主席：

楊先生，你可不可以在這方面幫忙呢？

楊立門先生：

主席，恐怕我不能夠代表整個政府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嗯。曾先生，會不會有這方面的補充？

曾俊華先生：

我想，一般來說，這類國際性比賽，都不會有甚麼詳細紀錄，關於討論上的紀錄，因為很多這些討論，有可能對某些參賽人不利，或對某些人說某些話不利。所以，一般來說，以我的瞭解，這些國際性的比賽，都不會保存甚麼紀錄。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沒有紀錄，是有紀錄的，關於結果方面，我們有詳細的紀錄。即是每一個round不同的投票等等，我們都有紀錄。

主席：

好。

石禮謙議員：

多謝主席，我繼續問，主席。即是在紀錄方面，你們說到在28日時，取消楊先生的.....entry。

主席：

資格。

石禮謙議員：

.....這麼重要的事項，要取消，因為他有利益衝突，你取消了楊先生，雖然這個是.....我想問，楊先生，你如何取消他？他已經登記，寫出那些人，哪些公司參與，哪些公司幫他做甚麼。你還要取消他，這樣對他是很不公平的。每一個參加者投放很多錢、很多精神及很多時間，他申報了那間公司，為何你要取消他，這是與他無關的。你取消他，因為Jury Panel中的梁先生，並無登記他的conflict of interest，所以我想瞭解，為何你們要罰楊先生，而不取消梁先生的資格，不計算他給的分數，這樣就對整件事公平一點，對嗎？

主席：

你這個問題其實已經答過，我想再重申.....清楚了。

石禮謙議員：

不是，主席，他沒有答過。我只是問，為何是單方面去取消楊先生，而不去另一方面，因為有兩個.....是兩個違反了，主席。

主席：

曾先生，會否有這方面的補充？

曾俊華先生：

我剛才已經說過，我沒有甚麼特別可以再補充，即兩個是不同的，梁先生是漏報他的利益。但是，其實關鍵.....關於取消資格就是，另外那間參賽的公司，它.....我不知道它有沒有看清楚Competition Document，裏面很明顯寫着梁振英是Jury member，以及第16段說得很清楚，如果你跟這些人有任何關係的話，你

便是ineligible，它根本是ineligible，也許它沒有看清楚那裏。所以，這很明顯為何它會被取消，這點我覺得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

曾先生，你的意思即是，因為這個問題而取消這間公司，即這個參賽者的資格？

曾俊華先生：

我相信是，但是，最終的決定是評審團。但因為我看到參賽文件裏面相當清楚，第16段說得很清楚，誰可以被取消資格。

主席：

OK。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多謝主席，曾先生答得很好。但是，曾先生沒有回答，他有雙重標準。一方面，標準……不要望着我……

主席：

不是，我再提醒，我們不要用一種評述……

石禮謙議員：

……不是，我不是用一種……

主席：

……即評述，即是說……

石禮謙議員：

……我只是用平實，因為他在……

主席：

……只是說事實，要問……

石禮謙議員：

.....現在，事實就是這樣.....

主席：

.....證人的問題。

石禮謙議員：

.....現在，事實是這樣，這是雙重標準。

主席：

嗯。

石禮謙議員：

如果他說楊先生是違反了這裏，Jury Panel一樣有違反，一樣是這個標準。為何只罰一方面，不罰第二方面呢？主席。

主席：

曾先生，有沒有對這方面的回應？

曾俊華先生：

主席，在這個比賽規則裏面，第16段很清楚，這裏是說關於參賽者的資格限制。在文件裏面，沒有說任何東西關於評審團的成員。我相信評審團是按照這些規則來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

OK。

石禮謙議員：

主席。

主席：

好了.....

石禮謙議員：

主席，對不起。

主席：

嗯。

石禮謙議員：

因為在申報利益方面，這個評審團一樣有填寫過一張東西，在這方面，他都有違反整個遊戲規則。因為他違反這個遊戲規則，我問政府執行，為何不做這件事，它需要解釋的。主席，不可以單方面看一方面的事情，即楊先生。另一個規則，就是他需要申報，但沒有申報，這是從違反申報的角度來看，主席。

主席：

我想問楊先生，以現時的申報制度，如果有成員漏報了，假設是這樣，那麼，在這些過程中，或者對這位漏報人士，有沒有甚麼實質的罰則或處分，是否要根據每個不同的結果而有不同的處理，抑或不是這樣，是有一個整體處理呢？在民政事務局內。

楊立門先生：

主席，就政府來說，每個局、每個部門都可能有很多這些比賽進行。政府沒有公布過一個統一機制，即每一個部門／局都要跟隨的所謂利益申報機制，都是視乎每件事，然後由有關的局制訂出一套最適合該比賽的準則。

剛才之前兩位證人說的，都是就着當時該比賽規則訂出來，只會規管該參賽者，沒有一項條文對評審員要有甚麼行動。

主席：

嗯，好的。我們進入第二輪，如果是這樣的話。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

主席，很多問題別人問過，我不想重複。但是，我想跟進石禮謙的問題。就申報利益方面，處置這個利益申報，其實發現後有3個可能性的結果：第一，就是取消該參賽者資格；第二，就是漏報的評審委員自動退出；及第三，就是兩者都退。我知道參賽者參賽的時候花了很多錢，不是簡單的。你取消他資格的時候，他的傷害真的很大。為何政府當時不選擇3個可能解決問題的方法，而只選擇一個呢？

主席：

3個，即第三個是甚麼？

黃宜弘議員：

嗯，有3個可能性解決問題，為何只取消參賽者資格便完了，背後的理據是甚麼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t was not the Administration who disqualified the entrant, it was the independent Jury.

黃宜弘議員：

首先，你是否同意我剛才說，其實有3個解決辦法呢？

主席：

3個處理方法。

黃宜弘議員：

處理方法。

主席：

不是解決辦法，解決的話，其實已經解決了……

黃宜弘議員：

有3個方法，是的。

主席：

……該間參賽公司已經取消了資格，根據有關規例，由於看到它與評審員有關係，所以它被取消了。

黃宜弘議員：

是的。

主席：

現在第二個就是……

黃宜弘議員：

就是評審員。

主席：

……即對該評審員會否有一個處理，是否這個意思呢？

黃宜弘議員：

不是，該評審員如果自己退出來，便沒有conflict，對吧。或者參賽者退出，該當事人也退出，都是一個可以接受的辦法。為何不考慮其他兩個辦法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Chairman,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really only provided for disqualification of the entrant in circumstances like this....there were not any

provisions for anything else like jurors' withdrawal or anything like that, and indeed in this case we are discussing the Chairman did not ask the juror to withdraw or consider any further actions against the juror. The Jury's decision was simply to disqualify the entrant and that was the end of it.

主席：

OK。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個關於評審委員會報告的問題，這是其中一份公開文件。主席都知道，根據證人所說，其實很多是沒有 minutes，即沒有紀錄。希望大家看看我們的 bundle，我們的文件 A10，這我想你們都很熟識，因為你們都看過。我想先問一個簡單問題，問曾俊華先生，這份 A10 報告，你有沒有看過呢？

主席：

曾先生。

李永達議員：

即 2002 年的時候。

主席：

A10，有關《評審團報告》……

李永達議員：

《評審團報告》。

主席：

……就香港西九填海區綜合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概念規劃比賽的這份文件。

曾俊華先生：

主席，在莊誠先生推出這報告的時候，我是沒有看過。但是，現在這數天我看過。

主席：

好。

李永達議員：

即曾俊華先生的意思是，這份報告本身，你是在2002年整個評審完畢後，而莊誠先生寫完報告後，你沒有事先看過，可以這樣說嗎？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對。

主席：

嗯。

李永達議員：

那麼，我問Mr JOHNSON。JOHNSON先生，我想問你的委員會報告第19段是這樣寫的，我用中文讀出，讓公眾容易聽。第19段是這樣寫的，"評審團在評審161份概念方案時，已適當地考慮技術評估委員會及專業顧問的建議，並取消了合共13份作品的比賽資格，原因是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

第一，我想問莊誠先生，這個段落的資料是否在 —— 如果我沒有記錯 —— 2002年2月28日，當Lord ROTHSCHILD去記者會，說現在選了Norman FOSTER，當時的記者會，有沒有提及取消了13份參賽作品這個資料？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To the best of my recollection, no, he did not. Because he...I think he was very fully occupied in introducing the five winning entries.

李永達議員：

主席.....

主席：

嗯。

李永達議員：

.....我想問莊誠先生，這個報告在政府內，除了你草擬和看之外，有哪些人看過這個報告？

主席：

政府，是嗎？只是.....

李永達議員：

政府及評審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哪些人看過這個報告？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Well, Chairman, this report was a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Jury, and I had the honour of drafting this report and submitting it to Lord ROTHSCHILD and the Jury members. I did not submit it within the Administration, because it was not the Administration's report; it was the Jury's report, and so had to be submitted to them for comments and finalization.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馮先生，我看這段資料，以及技術委員會的報告，你可否確認一下，其實是技術委員會先刪除了12份的參選資格，是否.....應該先有此程序，是嗎？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對的，技術評估委員會最初考慮那161份參賽作品，在過程中，其實是那個專業顧問建議我們取消12個……

李永達議員：

明白。

馮志強先生：

……作品的資格，主要是因為這12份作品……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不需要細節，我是要確認而已……

馮志強先生：

是。

李永達議員：

……那裏是否刪除了12份，因為我時間無多，那裏是否有12份？

馮志強先生：

是12份。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莊誠先生，其實第19段的寫法，比較準確的是否應該說，技術委員會刪除了12份的資格，而評審委員會刪除了一份的資格，而那份是因為有一個參賽作品與一個評審委員的利益關連沒有申報，所以被取消。你覺得我的講法是否一個比較準確講出全部事實呢，Mr JOHNSON？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Well, Mr Chairman, as I made clear in the paper, in my statement, this Report was drafted for members of the Jury, and they were very content with its contents. We did invite comments on the text...it was only a draft text. One member did make some comments, Mr BROOKE, I think it was. But the others did not make any comments, and I think if any of them had thought that it was the right thing to do to say more in that paragraph, then it was something which could have been considered in the drafting, but it did not work that way, it did not happen that way, and so that was the way paragraph 19 ended up being written.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

主席：

OK，你說。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對不起，主席，我想問的不是那些委員有沒有怎麼評論，而是你草擬時，你是否覺得你現在的草擬方式並沒有講到事實的全部，你的寫法令到這件事在當年，即2002年時，是沒有記者、沒有公眾知道發生甚麼事。如果你的寫法好像我剛才的事實鋪陳，而我覺得我的鋪陳是比較準確的，技術委員會刪除了12份的參賽資格，一份.....

主席：

好像不是啊.....

李永達議員：

.....是.....

主席：

.....不是技術委員會12份，而是整個都是評審委員會去作出的，但問題是.....

李永達議員：

.....技術委員會推薦嘛，提出.....

主席：

.....技術委員會提供資料.....

李永達議員：

.....行、行、行。

主席：

.....指有12份有非技術的.....

李永達議員：

.....是的，是的，就算用主席的方法，就是技術委員會提供12份資料，取消了.....

主席：

是。

李永達議員：

.....而有一份是因為利益關連問題而被取消。你的寫法不是這樣寫。其實，Mr JOHNSON，你覺得你當時是否想隱瞞這件事？我不知道為何你這麼寫，因為這個寫法令到公眾及當時的記者完全不會發覺有一份參賽作品與一個評審委員有關連，所以被取消.....

主席：

是否他.....

李永達議員：

.....事實現在才被公開而已。

主席：

簡單地說，是否因為現在另外一份是.....即那個是否非技術理由呢？是否理解.....為何會變成非技術理由，是否真的有個非技術理由，會否是這樣.....恰當.....？

李永達議員：

我不想要這個評論，主席，我只是覺得，層面上.....

主席：

我不是評論，而是.....

李永達議員：

.....層面是，他有一份在評審委員會，先12

主席：

是的。

李永達議員：

.....由技術委員會推薦.....

主席：

是的。

李永達議員：

.....刪除了；有一份則因為利益關連被刪除，而你第19段的寫法不是這麼寫的。

主席：

那麼，利益關連是否都屬於非技術……這方面，我只是幫你問這個問題而已，對嗎？

李永達議員：

OK，行。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t did seem to me that the thirteenth disqualification relating to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was covered by the wordings "specific non-technical respects." It seems that the Jury was content with that, so that was how it became written.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多問一樣東西……就是……

主席：

是。

李永達議員：

莊誠先生你有沒有因為取消資格這個問題是涉及一個行政會議成員，如果公布這件事的話，可能引起社會及國際很大的辯論，所以在草擬第19段時，草擬到如果現在再拿給人看，都不會知道有一個叫做評審委員的利益關連，所以有被取消資格這個資料存在。你是否有這個擔心，所以這麼寫？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No, Mr Chairman, I did not have that concern when I wrote that paragraph. Mr LEE's comments are rather speculative, I would say. As it is...I can only repeat that the Jury was content with the formulation used in paragraph 19.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再問莊誠先生一次，就是在記者會上，當然，你最重要是公布那個所謂得獎結果，但當時，你作為秘書處成員，你與主席Lord ROTHSCHILD傾談時，你有沒有提醒過他，其實我們都應該一併公布有作品被取消資格，而有一份是涉及一個評審委員的關連利益沒有申報的問題，你有沒有提醒過他這方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Well, I am not quite sure that I understand the question correctly, but, anyway, I mean, Lord ROTHSCHILD was fully aware of the disqualification and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it, so if he felt that it needed to be mentioned in more detail, in...either in the Jury Report, or in any other forum, then he would have said so. He was very experienced in Jury business matters.

主席：

好了.....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多問兩個問題，很短而已。

主席：

好。

李永達議員：

都是關於這個公布，因為這個是公開、公平的制度。

主席：

嗯。

李永達議員：

我想問莊誠先生，你作為一個公務員及一個很被尊重的政務官，你覺得政府的行事方式——公開、公平、公正——是否一個很重要的原則？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Yes, Mr Chairman.

李永達議員：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你覺得一個評審委員，他本身是行政會議成員，而他被你的報告指，他的利益關連漏了申報，而你作為一個這麼資深的政務官，你不覺得你是有需要將這件事公開讓所有市民和國際知道？如果你那時公開了，就不會發生現在這個醜聞，在十多年後，不知道甚麼原因，被翻查出來，現在就真相大白。你覺得你那時的行事方式，是否符合你自己所要求自己最高的所謂公平、公開、公正的要求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the job in front of me at the time was to draft the report for the Jury. When I was dealing with the disqualifications, one disqualification was related to conflict of interest. It was still just a disqualification of an entry. And I do not think that it needed to be highlighted specifically in the Jury Report as something separate from the other twelve. They were just grouped together as a group of entries which were disqualified. And I think it was fair enough to draft it that way for Jury members' consideration. I cannot really speculate on the rest of Mr LEE's

question really, because although I certainly agree that we have to be fair and open and so on, this report was drafted for the independent Jury and they took the view that this form of wording was acceptable. So I was content with that.

主席：

曾俊華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覺得李先生問的問題對Eric JOHNSON很不公平，因為這不是他的報告，這是他代那個評審委員會寫的報告，這個報告的內容是代表評審委員會的看法。

主席：

好的。接着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想問A20 bundle第II冊，附件14。在第二段，我看到你回覆李永達議員要求的資料時是這樣寫的："我們並未察覺有任何國際認可的機制，規定當有評審團成員涉及利益衝突時，須披露評審程序的資料。然而，國際慣例要求設計比賽的主辦機構須把評審過程和參賽者提供的資料保密，以確保評審團能夠坦率地表達意見和進行討論，並且保障參賽者的利益。"

接着在第三段，還有一份文件，你們提到2001年9月收到161份比賽資料。據我記得，楊經文先生那個是在2001年6月你們便收到的。另外，我看到其他文件，你們其實.....在這個bundle的A27，你們有諮詢ICAC的意見，看看申報應該如何做。在第四段，最後ICAC說如果你們仍然堅持不披露那些參賽者的身份，評審員要投票的時候，應該在最後宣布之前，你們才告訴那些評審員知道究竟哪些是獲獎者。

這兩份文件，Mr Eric JOHNSON，你是否跟到？

主席：

你繼續說。

梁美芬議員：

在bundle第II冊。

我亦注意到，在申報那個box的A18(C)，其實除了梁振英先生之外，劉秀成教授都是在2月25日——即過了時限兩日，記得那時人們說是星期一才交回申報資料——你在這裏的第3段，即附件14，你描述了評審團主席在……即小組在2001年12月及2002年1月便完成了評估委員會的有關評審及文書工作；在2002年2月初，徵詢評審團主席對評審程序的準備工作；評審團主席在2002年2月12日確定向每位評審團成員發出一份技術評審委員會所用的利益申報表，接着你們便說那個申報表在2月24日你們的會議開會時要用，似乎亦是特別……

在這裏，我很想瞭解一下那個情況。第一，那161份參賽申請……你們在2001年9月收到，在你叫評委填報申報的時候，2002年2月21日，給予的時限是2001年23日，那天據說是星期六，不知是否working day。第一，為何這麼急？其實是否起初根本沒有考慮到這個因素？第二，你邀請那些評委填寫的時候，有否提供一個briefing給他們呢？因為在那個填報表，剛才……我說完了，我想……不如Mr Eric JOHNSON先說……

主席：

其實你可以……太多資料了，我相信……

梁美芬議員：

……先回答，因為我有追問的。

主席：

……可能一下子很難準確理解你的問題。好的，不如先讓他回答，好嗎？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Yes, Mr Chairman, OK ... Yes, we got these 161 entries by September 2001. I have taken actually great lengths to explain in my statement what

happened between the receipt of the entries around that time anyway to the time when we issued the declaration forms to the members.

Basically, when I took over the job, I thought no work had been done up to that point on the question of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Possibly because it was not an item mentioned in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and therefore had not attracted my predecessor's attention very much up to that point. But I recognized immediately that something had to be done. And I spent an inordinate amount of time, in fact, on developing the process for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exercise, developing the form for the declaration and consulting the Professional Advisor, consulting the ICAC, and all of this did take us into February.

It was not until all that work had been done that we were in a position to issue the forms to the members of the Jury. In the light of the experience that we had with issuing the forms to the members of the Technical Panel, we issued to them first and we felt that it was quite a successful exercise, so we extended that to the Jury.

As regards why the form was...why the members of the Jury apparently had just a fairly short time to complete it, was... I felt by that time, it was a very simple form to complete actually, and it did not require, or should not have required a lot of research on the part of the declarant. I felt that anybody who was in pretty good contact with his family members and employees and close business associates, or if he was running a business, anybody who knew what was actually going on in his businesses or was in control of the situation, could complete the form pretty easily and pretty quickly.

And so, in fact, that was how it turned out. I mean members of the Jury completed the form... eight of them completed it by the 24th, in time for the first sight of the declaration by Lord ROTHSCHILD, the Chairman at the preparatory meeting that we had on that Sunday.

And that weekend was in fact a working weekend for all of us involved in the Competition Team, and because we were setting up all the boards and so on at the City Hall for the jurors to look at, and the jurors were required to come in over the weekend and spend some time looking at the 161 entrants.

So, I think members in fact did have quite enough time to complete it and nobody complained to me that they did not have enough time at that time. So, I thought members completed it and that was the end of it. No particular problems.

主席：

OK。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看到其實楊經文先生的申請，你們是在2001年6月收到的。其實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的主席，應該在圈內是一個大家知道的事實。好像Mr ROGERS般，他是Stanhope的director。我現在不知道，因為報章只說了這兩宗，一宗是Stanhope跟Norman FOSTER有如此緊密的business partnership，在過去，以及在這個比賽期間都是緊密的，有紀錄顯示他們有project一起做。

在這個情況下，你們作為秘書處，你們看到那張form，你會不會都可能想過或者要問問他們，因為通常所謂的on the face of the record，如果我們看下去，在法律上都看到很多，是真的弄錯了，寫了"李美芬"，這些真的是錯的。一個人，根本人人都知道他是戴德梁行的主席，他卻沒有填上。好像Stanhope，Mr ROGERS是一個director，他卻沒有寫上任何關連，沒有提到。

你剛才形容那張form很簡單，現實上現時卻帶出很大的問題。第一，楊經文當然是"蠢到加零一"，因為他寫清楚，但即使寫清楚，你們用了6個月也不去disqualify他，還要投了票才去disqualify他。我覺得，第一，就是匪夷所思。

第二，就是政府是否"大細超"呢？其實現在看回頭，是否我們都要再看回Norman FOSTER當天——好像港姐選美——你要disqualify他，退回那300萬元獎金給我們？此外，今天Norman FOSTER又是承繼着我們整個西九項目。你是否.....因為現在看到你不是check的，on the face of the record的東西你都不check，因為我一上互聯網上已找到Stanhope和Norman FOSTER那些大型project。為甚麼政府在那個project勝出了都不去做？今天是不是應要重新做一次due diligence呢？

我真的很懷疑，因為當馮先生剛才說到——我想馮先生亦回答——他專程去英國，其實他是去請，我相信一定有請包括Mr ROGERS。那麼你請Mr ROGERS時，你剛才都說你知道他來自Stanhope，那麼你會否亦知道Norman FOSTER也是一個已經參賽的，最後還要勝出呢？

那麼，根據ICAC剛才的建議，就是在28日公布之前，你們才讓評委知道那些參賽者的名單，OK？那麼，即是說，梁振英先生那個所謂漏報，看下去是一個"蠢到加零一"的漏報，因為兩個都是一個公開的事實。楊經文簡直是"IQ零蛋"——如果是這樣——你白費心機做這些東西。那個rule——比賽規則16段——說明會取消資格的。

這其實在你的 internal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已做了 disqualification。但另外一個卻不是這樣，公布了參選，Norman FOSTER贏了，已公布了，那麼即是說Mr ROGERS醒目很多地去隱瞞而已，因為他的IQ高很多，因為他不說，他看到Norman FOSTER都不說.....

主席：

梁議員，你的評述已經有很.....

梁美芬議員：

.....不是評述，我要政府.....

主席：

.....有很多內容重複.....

梁美芬議員：

.....我問政府現在.....

主席：

你提出對你的問題吧。

梁美芬議員：

是的。那麼是不是第一，我們要disqualify Norman FOSTER？第二，要求他退回300萬元獎金呢？第三，是否應該重新.....現在Norman FOSTER又第二次得獎，你們可否現在補回一個due diligence？所有今趟和上一趟的Panel Judge，其實很多資料都在他們那裏，résumé你都看到了，有沒有conflict of interest？

主席：

哪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是調查，而不是問接下來應要怎樣做的問題，我要返回……

梁美芬議員：

不是調查，因為主席，這牽涉到……

主席：

……你問可不可以取回300萬元……

梁美芬議員：

……是的，因為剛才他們……

主席：

……這些我想……你聽我說，即我們現在作為一個事實……現在要問證人事實是怎樣，而不是問他們接下來應該怎樣做，我想這方面並非我們要去問的問題。

梁美芬議員：

不是，因為剛才……

主席：

但是，你的問題焦點，我卻認為馮先生應要回答為甚麼在過程中，即其實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的主席，但你在技術委員會內，其實你翻看當中都有提及到這些內容之中，會不會涉及到利益的問題，因為最後你取消他都是這個原因。為甚麼當時一早不能發現，到最後才發現呢？在這點上，是不是可以解釋出來呢？是否真的因為梁振英先生沒有申報戴德梁行，因此造成你們在這個過程中不能很快地觸及到或發現到呢？

馮志強先生：

主席，首先我想再澄清規劃署，特別我作為前規劃署署長在整件事的角色。

所有參賽作品收到後都全部送到局方那裏，由它給一個 number，即編號，讓我們處理那個所謂技術評估。在這個期間，我們是完全不知道作品屬誰，所以我完全不知道楊經文先生的參賽作品.....我根本就不知道是誰，第一；第二，更加不知道他附屬的所謂 consultants、sub-consultants 是誰，所以當我們在做技術評估時，完全不知道.....

主席：

即那些資料你們是不知道的？

馮志強先生：

我們是完全不知道的。

主席：

嗯、嗯。

馮志強先生：

至於剛才梁議員說關於我去英國見那些我們當時叫 potential Jury members.....因為當時政府仍未決定究竟請誰，不過只提出了一些名字，想.....即 bureau 想，即局方想跟那些人談談，便找我一同去。

其實整件事，即關於那個評審團的名單都是由局方統籌的，所以可能問了很多人取意見或者推薦，有幾個名字，想我幫他們一同去見那些人，看看他們有沒有興趣。所以當時是一些 potential Jury members，是未委任的，即我當時去見過 Lord ROTHSCILD 等人。更加並非到那裏請那些所謂參賽者去參賽，這是一定.....我剛才都解釋過，我是見那些所謂"可能的陪審團團員"，而不是去做推銷，要人參賽，所以不要把兩件事混淆。

主席：

好的。

梁美芬議員，作簡單.....

梁美芬議員：

主席，因為我們正在說"大細超"，即一個"畫公仔畫出腸"，全部甚麼都寫出來，但在程序中其實要到這麼後期，還要到28日你們才發現。始終該申請是一定有人收到了。大家在大機構工作，你不可以一句說不知道，那麼便半年、8個月放在那裏。

第二，這帶來很大的疑問，就是.....其實很多報章都說，你們對Norman FOSTER情有獨鍾。那麼現時來說，有那麼多披露，我問你們，或者問Mr Eric JOHNSON和曾俊華先生，你們是否覺得Mr Peter ROGERS的問題是一個故意隱瞞，引來實質的重大經濟利益呢？其實，如果我們從法律上來看，是根本較梁振英先生的嚴重的，因為他是director老實說是公共知識。楊經文先生亦沒有隱瞞，他全寫.....

主席：

不如你直接問，不要再評述那個.....

梁美芬議員：

所以，我現在問他們.....

主席：

.....誰重要，誰不重要，我想這又到了評述問題。

梁美芬議員：

我要求他們回答。

主席：

是的，你要.....

梁美芬議員：

他們是否覺得後者應更為嚴重呢？其實那可能真的牽涉到刑事問題。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really cannot comment on the last part of Dr LEUNG's question there. But if I may, I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the supplementary points she put to Bosco FUNG. This was relating to the question of why the sealed envelopes were not opened earlier. And I have set that out in paragraphs 45 to 49 of my statement. Opening the sealed envelopes earlier really entailed a fair bit of risk because we were very much concerned to maintain the anonymity of entrants and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process and so on.

So we actually put a lot of stress on maintaining the anonymity of the entrants. If those sealed envelopes had been opened so that members of the Technical Panel could have seen who had entered the Competition, that would have been, in my view, quite imprudent on my part and even irresponsible on my part because it would have posed a significant risk I think. I mean I trust the members of the Technical Panel but, never mind, when you produce a list like that there is always a possibility of a breach of anonymity and anonymity was a very important aspect of the competition rules. So, a conscious decision was taken to keep those sealed envelopes sealed and the time came to open some of them after the Jury had adjudicated and the provisional prize winners were known.

So that was when those particular envelopes were unsealed. And I really feel that it was the correct thing to do, to keep those envelopes sealed to preserve the anonymity and to preserve the integrity of the Competition.

主席：

曾俊華先生，有沒有補充？

曾俊華先生：

沒有甚麼補充。

主席：

OK，接着……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未問完。

主席：

我們……你已經20分鐘了……

梁美芬議員：

有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在報章上亦有提過 Norman FOSTER 在 Technical Panel 上曾經被討論過可能沒有資格參加下一個 round，然後不知透過甚麼討論，隨後他又可以參賽，甚至最後高票當選冠軍。

我想請問政府，在過程中……

主席：

有沒有這件事情？

梁美芬議員：

……以及有沒有有關這件事的會議紀錄？是的。

主席：

先回答有沒有這件事，好嗎？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Well, Mr Chairman, with respect ... I do not think that it is for Dr LEUNG to say that a particular entrant should have been disqualified. It was really up to the Jury to make that decision based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Technical Panel.

梁美芬議員：

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在 Technical Panel 發生了甚麼事情，否則為甚麼會有這樣的報道，指 Norman FOSTER 可能曾經在 Technical Panel 未能過關，後來有人“執番出來”？

主席：

有沒有這件事情呢？馮先生，我相信你是評審委員會主席。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或者如果有機會可以查閱Technical Panel的報告，當中有解釋技術評估委員會如何處理161個參賽作品。我們知道整個評選均是評審團的工作，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工作只做技術評估，我們一早很清楚我們的角色。

所以，在我們做技術評估時，只不過將那161個參賽作品分類，看看哪些符合比賽要求，哪些在某些重要方面是不符合，甚至有些如果沒有依足參賽規則辦事或者提交參賽作品時，我們便建議取消他們的資格。所以，主要是分為3類。

而Norman FOSTER的case，我們做評估時，完全不知道哪一份作品是屬於甚麼人的。在事後才發覺原來他的作品是放在第二類，即是我們認為他……即技術評估委員會認為他的參賽作品，有些地方不符合參賽規則。

主席：

OK。

馮志強先生：

但是，最終的決定是由評審團決定的。所以，當日我向評審團作出匯報時，我們有解釋那3種分類。

主席：

好的。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最後一個問題。

梁美芬議員：

.....這個真的很關鍵。

主席：

最後一個跟進。

梁美芬議員：

是的，沒錯。

主席：

.....因為事實上，你已經問了二十多分鐘。

梁美芬議員：

剛才馮先生說過，Norman FOSTER真的放在第二類，是技術上有點問題。中間的過程，為甚麼最後評審團會重新接納這個項目，隨後進行投票？中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你可否給我們提供更多資料，關於其他12個被指技術上不合格，Norman FOSTER同樣放在第二類，為何其後又能去到Panel Judge，去到Jury那裏呢？這真是匪夷所思，他最後更加大勝當選。

主席：

馮先生，有沒有補充？

馮志強先生：

主席，首先澄清那12個是第三類，不是第二類。

我剛才說，第一類是基本上符合參賽要求的，第二類是有一些方面不符合的，第三類是完全根本連最基本的技術要求.....不符合技術要求，是提交參賽作品的要求也未能達到，譬如，很簡單，我們要求有5個展板，它只得兩個；我們要求有很多張圖則，它只得1張或者很多也沒有。

所以，那12個我們建議取消資格的作品，均在參賽呈交時出現了這些問題。我們根本沒有考慮到它們的內容，因為根本它們的資料不詳，不齊全。

主席：

明白。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們可否排第三輪？因為這個問題是很重要。

主席：

你繼續排隊，好嗎？

梁美芬議員：

OK。

主席：

我會寫下來，不過問題是，我稍後會作出跟進。

梁美芬議員：

不，因為這個問題很重要。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我剛才在第一輪發問時，確立了兩個事實，其一是篩選最後5名勝出者的權力，由技術評審委員會轉移給Jury，即根據我們看到交給行會的第一步建議。

本來……我看到馮先生搖頭，所以我要多說一次。本來你在2000年3月交給行會的該份文件，說出由技術評審委員會挑選最後5個finalists。最後5個finalists包括冠、亞、季和兩個優異，你

亦告訴我，所有勝出者均可以參加規劃，將來的投標等各種過程，這是我們剛才已確立的。

即是說，如果要參加後來的規劃階段是無須獲得冠軍的，總之入圍那5個便可以。

主席：

嗯。

何秀蘭議員：

所以，其實在本來的建議中，這個技術評審委員會的權力是十分大的。如果這個遊戲規則不變，他們的利益衝突反而更要十分嚴謹地處理，評審團沒有甚麼角色可言，因為只是挑選冠、亞、季軍而已，或者優異。這個理解，我相信大家都同意。

到了比賽概念，設計比賽方面，便更改了這個規則，清楚說明技術評審委員會不能夠參與評審工作，只可以提供技術支援。

但是，主席，我看到當權力有差異時，責任並沒有同步處理。其實應該說，整體的利益申報，在當時也是做得很混亂，做得很遲，因為我們看到那些文件在技術評審委員會，2001年10月.....第一次會議是在10月9日，對嗎？開會時曾經談論到利益申報，但是，我們亦看到在我們的文件A26、27、28，這3份，是由Mr Eric JOHNSON與廉政專員公署的來往便箋，討論利益申報的問題。

主席：

剛才莊誠先生已經承認是遲的.....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他.....由技術評審委員會先做了，然後他才.....

何秀蘭議員：

對了。

主席：

.....這是已經承認了.....

何秀蘭議員：

對了。

主席：

.....現時的問題在哪裏呢？

何秀蘭議員：

我們亦看到的。第一，技術評審委員會的利益申報已經遲了，但是.....

主席：

不是評審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

是的，但在第A26的第15段，他很清楚寫到，這個評審委員會的利益申報還要遲一步才說，但這已經是2001年的10月18日了，都已經很緊迫了.....

主席：

嗯。

何秀蘭議員：

我便想問其實Mr Eric JOHNSON，你做這個給廉政專員公署的便箋，與它商討利益申報過程的時候，你有否與任何人談過呢？即究竟如何做這個利益申報的機制呢？還是只是自己作主呢？當時你的上司曾俊華先生有否久不久便看看你這個工作進度是怎樣的呢？因為西九真是一個很重要的發展計劃.....

主席：

好，我明白你的問題了，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think that I have explained earlier that we did in fact consult our Professional Advisor before discussing it with or writing to the ICAC. But before that, we had gone through quite a long process of internal consideration and I took the trouble of setting all of that out in the statement so that members would understand the consideration that we gave to this question and how it was not something which, you know we could not just pick this form off the shelf. We had to start from scratch, really think about how to give effect to the provisions in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on ineligibility and so on.

So it was not a sort of "quick quick" process, it was something which had to be thought through. We went through that proces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Professional Advisor and ICAC. I think we did it pretty expeditiously. I do not think that it was unduly late. But we had to do it before the Technical Panel started convening. And we did that. It was not late for that. Then we applied it to the Jury in reasonable time. So I do not think that we were dilatory in any way in producing these forms or in dealing with the subject generally of the 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

主席：

是。

何秀蘭議員：

……剛才 Mr JOHNSON 說……用他的字眼便是 internal consideration(內部考慮)，即一段時間然後才處理到這件事。我真正便想問，這些內部的考慮是 Mr Eric JOHNSON 與甚麼官員、甚麼同事或是否與評審委員會大家一起考慮呢？還是只是他自己一個人考慮這套東西出來呢？

主席：

好的，清楚了。

何秀蘭議員：

有甚麼人參與這個決策的過程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t was a discussion in our Competition Team. We did not consciously go out and consult other members of the Administration. Actually Mr Chairman, you asked me in your very first question who was in my Competition Team. Somehow I did not get around to answering that. I was assisted by people from th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lanning Department. All of these people were not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They were departmental officers and they had experience of...only some of them had experience of this sort of thing before. So there was a reasonable pool of experience available to us to work out some arrangements which would be consistent with the requirements, the in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in paragraph 19, I think, of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主席：

OK。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我再想問清楚一點，當然剛才Mr Eric JOHNSON說了，他與其他部門的同事組成這個比賽.....即負責比賽事宜的團

隊，我理解應該都是公務員，但這一個隊伍期間有否與評審委員會就利益申報有任何討論呢？因為我們看到 Mr Eric JOHNSON 與 Professional Advisor —— 應該是貝聿銘先生 —— 有聯絡通信，他有一段意見寫了回來，說通常不一定要申報利益，不過技術評審委員會與評審委員會可以簽一張協議，答允保密及申報利益各方面，這在文件裏是有的。

主席：

文件裏是否應該是 Bill Lacy，才是那個技術顧問……

何秀蘭議員：

啊，對不起，對不起，是……

主席：

並不是貝聿銘先生。

何秀蘭議員：

……是，對不起，是 Mr Bill Lacy。就此，我想問，Mr Lacy 的意見是何時給 Mr Eric JOHNSON 的？即 Mr Eric JOHNSON 在你 2 月 21 日給評審委員會的那封信亦引述了這段意見，在 11 月 23 日給 ICAC 的時候亦引述了這段意見。

主席：

是，莊誠先生還有甚麼補充呢？

Mr Eric JOHNSON:

OK. In so far as the date of Mr Lacy's reply, I do not have it immediately at hand, but it was before 18 October 2001 which wa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25 of my statement.

何秀蘭議員：

是。

Mr Eric JOHNSON:

Shortly before that.

何秀蘭議員：

OK。主席，此外，第一次.....在我們的文件裏，第一次很清晰地要求評審委員會要做利益申報，其實是來自廉政專員公署，就是它回覆Mr Eric JOHNSON的便箋，這個日子是2001年11月6日才發出來的。我理解的是，Mr Eric JOHNSON在收到廉政專員公署這個建議之後，便真正落實去做了.....

主席：

OK。

何秀蘭議員：

.....我可否理解為，在此之前，在此之前，其實所有評審委員會的成員是不覺得需要做利益申報呢？是沒有被通知要做利益申報？是否可以這樣理解呢？

主席：

莊誠先生，是否可以理解為之前的評審委員都認為無須做自己的利益申報呢？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think Mr Lacy's advice really reflected the general practice in this sort of area. I am sure that the Jury members certainly expected to sign, as Mr Lacy put it, "a binding agreement of confidentiality and conflict of interest notification", such as the one I had developed. So it was no surprise at all to the Jury members that they had to sign this form. So there was no problem with that, I think, from their point of view.

主席：

OK。陳.....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陳……

何秀蘭議員：

……我想繼續跟進多兩、三條而已，你給我5分鐘可以了。

主席：

我想未必，因為我們要在1時結束，現在有位是第一次提問的，是陳茂波議員，我要讓他問……

何秀蘭議員：

主席，你讓我完了……

主席：

要盡量簡短……

何秀蘭議員：

……盡快。

主席：

好的。

何秀蘭議員：

……因為確實在廉政專員公署的便箋出現之前，雖然這是常理，任何參加這個程序的人都應該明白當中有很重大的利益衝突，尤其是當中有兩個行政會議成員，他們更……

主席：

1位。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女士當時是否？

主席：

剛才說過了，應該.....

何秀蘭議員：

OK。

主席：

.....應該核實，應該未.....應該不是的，是嗎？

何秀蘭議員：

是的.....

主席：

我聽聽.....

何秀蘭議員：

.....梁振英先生是行政會議成員，他的敏感度應該更大，其實他應該倒過頭來追問你，為何過了這麼長時間也不做利益申報，但我亦看到梁先生另外有一個違規的行為，因為本來是選5個最後優勝者，根據評審委員會報告，在第16(a)段告訴我們，在第一階段，用1人5票的方式選出參賽者，在第一個階段，不是強制性，即非約束性的，但在那回合，梁先生好像一個人投了7票。當然，他說他在第一輪評審時不在場，但他亦沒有.....即不像其他委員一樣，有一張表，寫着投了哪個作品。那麼，究竟他那7個選擇是怎樣來的？當時委員會有沒有要求梁先生別走兩個？

主席：

好，莊誠先生，有沒有違規？即5個與7個的關係？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as I recall, the Jury itself discussed and worked out how to go about its voting procedures and all the different rounds they wanted to do.....rounds of voting. And, it started off by.....I think it was Lord ROTHSCHILD started off by inviting members to select five.....to select five.....yes, but Mr LEUNG of course would not be.....he was going to be absent with apologies on the next morning. So, I think he submitted.....he had a long list actually which was more like 18 or something. He had a long list of entries that he liked and because Mr LEUNG could not be available the next morning, the question for the Jury Chairman was, well, "What do we do with Mr LEUNG's list?" And, it was eventually decided after the Jury had considered this. At least the members who were present had considered their own preferences. It was decided that Mr LEUNG's preferences should be addressed in the way of allowing, I think, it was the seven which should have been voted for already by other members. So, it totally disregarded the other eleven on his list. You know, that decision, I think, was made by Lord ROTHSCHILD in discussion and everyone was happy with that.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OK。

何秀蘭議員：

梁先生其實應該知道是1人投5票，即選5個作品。當然，我在此有一個很大的問號，他投了7票，但其他評審委員又接受.....

主席：

他是投18票，不是投7票.....

何秀蘭議員：

.....嗯，不是.....

主席：

……不過，後來由這個委員會，即大家接納了之前的7個，剛才莊誠先生很清楚表達了這方面。

何秀蘭議員：

但是，主席，我提出這個問題的根據，就是在《評審團報告》，即我們A10那份文件，第16(a)段那裏，當中寫得很清楚，它說首先成員用非約束性的方式，以1人5票選出20個值得考慮給予……作品，然後進一步討論其中得票最多那9個，這就是第一輪。

主席：

是。

何秀蘭議員：

但是，其他資料讓我們看到的是梁先生投了7個作品，為何這個委員會是會接受的呢？對嗎？

主席：

這正是我剛才想補充莊誠先生所說的，他不是7個而已，而是18個，提出了18個——他喜歡的。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接着，委員會的主席亦是……大家同意了，讓他那7個均可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情況是這樣，我只是指出剛才我聽到那方面的情況。

好了，陳茂波議員，我在1時一定要結束會議，請你掌握時間提問。

陳茂波議員：

好，多謝主席。主席，我是向Mr Eric JOHNSON提問，我短問，或者Mr JOHNSON亦可短答。

我第一條問題是關於他的陳述書第30段，當中提及他在2002年2月21日星期四發出利益申報表給評審團成員，請他們2月23日星期六之前回覆。其實，你們是派人送去或是怎樣？其實是否相關的評審委員，按照這裏來看，只有1日左右的時間回覆你這份表格？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Chairman, yes, that weekend was the time when we had the competition entries on display, so that the Jury members could come and look at them. I think many of the members, if they had not already given me their declarations, actually brought them along to this viewing session when they came to see the entries. So, by that time, I pretty quickly accumulated, by the morning of the 24th of February, eight of the 10 that I was expecting, as I explained in paragraph 30.

陳茂波議員：

我有沒有聽錯？你說他們是來看那些展品時交給你，他們是否24日來看展品，抑或23日來看展品？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Well, the entries were available for viewing on both days.

陳茂波議員：

OK。換句話說，是否可以這樣說，你亦同意21日交給他們填寫，23日交回來，其實是一個很短促的時間？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It was a short time, Mr Chairman, but I had explained before that I thought it was reasonable.

陳茂波議員：

可以的了。Mr JOHNSON，你在陳述書第33段提到，直至25日早上開會的時候，還有兩位未遞交利益申報表給你，一位是梁振英先生，另外一位是早前我們在民政事務局來立法會就這件事回答議員的提問時知道，另外一位是劉秀成教授，是嗎？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Yes, that is correct, Mr Chairman.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接着的問題是，其實這兩位先生——梁振英先生和劉秀成先生——那天是已填妥那份表格，帶來交給你，抑或是他們兩個因為未提交那份表格，那天來開會，在開會之前，你將表格給他們，他們當時立刻填寫，然後交給你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to the best of my recollection, they brought along the forms that I had sent them.

陳茂波議員：

好。主席……

主席：

OK。

陳茂波議員：

.....接着，我的問題是關於這裏的文件A18(C)，就是劉秀成先生.....劉秀成教授的利益申報表。我想問莊誠先生，你有沒有注意到劉秀成教授的這份表格與梁振英先生的這份表格，這兩份遲交的表格有沒有甚麼共通點？

主席：

或者你不如指出來，我相信你可以直接指出來，請他回答.....

陳茂波議員：

好的。

主席：

.....因為我相信這樣可能會更加直接。

陳茂波議員：

莊誠先生，你想我指出來，抑或你.....

主席：

你指出來，好嗎？

陳茂波議員：

.....當時有沒有看到存在甚麼共通點？

主席：

莊誠先生，你.....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did not really compare one juror's declaration with another juror's declaration. It was....you know these were individual declarations.

陳茂波議員：

主席，共通點是兩個人都回答他們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兩個的答案都是一樣。

主席，我想問莊誠先生，梁先生那張表格這樣填寫，這樣交給你，其實明顯是錯的，因為正如莊誠先生剛才回答議員亦提到，之前他跟梁振英先生的通信，亦知道他是戴德梁行的董事，亦是因為這個knowledge，所以在27日晚上，他們拆開那些信封，看到那些參賽者時發現存有衝突。我想問問莊誠先生，當時梁先生的表格交給他，這樣填寫時，他有沒有發覺是否有所錯誤、有所遺漏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have explained in...let me see...paragraph 33 in my statement that when Mr LEUNG's declaration came to hand, I really only had time for a quick look at the two forms, Mr LEUNG 's and Professor LAU's, and my focus then was whether any company's name had been entered in section (b) or section (e), because that was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for the Jury because it would have triggered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I reported that I think that everything appeared to be in order as far as that was concerned. The fact that Mr LEUNG had apparently declared that he was not a director and so on of any company then, that was not of really immediate importance for the Jury, the thing that was important for the Jury was the question of section (b) and section (e) on conflict of interest.

陳茂波議員：

主席，甚麼是重要，甚麼是不重要，我的看法未必與莊誠先生一樣，不過，這裏不是一個辯論的場所。不過，或者我是否

可以這樣問呢？莊誠先生，如果當時不是這樣匆忙，我理解當時是很匆忙的，亦理解到剛才你所說的做法，不過，我的意思是，如果當時不是這樣匆忙，而是有時間給你看，你如果發現到這個錯誤，你會不會向當事人提出來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think probably the answer to that question is "yes". And I would have, in fact probably have had more time and been able to notice that, and been able to raise it with the person concerned, if the person concerned had been able to submit it by, if not the 23rd then the 24th when we had the first run-through of this declaration with the Chairman at the preparatory meeting.

陳茂波議員：

是，即是如果當時你有多點時間看到，你都會告訴他們。莊誠先生，我想.....Mr JOHNSON，我想問你，你知不知道劉秀成教授那張表，其實都是犯了同樣錯誤呢？根據立法會議員利益申報紀錄，劉秀成先生是一間公司，叫作Meritor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這間公司在1980年12月成立的時候，劉秀成教授已經是董事。在2002年，他填寫這張表給你們時，他亦是這間公司的其中一個主要股東。這個事實，不知道你那時知不知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was not aware of that, if it was a fact.

主席：

OK。

陳茂波議員：

如果這是一個事實。那張表格是不是都填錯了？

主席：

或者這樣好嗎？我不認為你應該問他，因為他本身的工作，就利益申報來說，是個人本身要做的。秘書或工作人員方面，他們要有一個……即拿出來之後，再入一個 file，而又交回有關……那麼，如果你要問的話……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不同意你的看法……

主席：

……不是，你先聽我說……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只是很簡單，一些短答短問……

主席：

……你先聽我說完。

陳茂波議員：

是。

主席：

因為如果……因為我們都有機會傳召其他的委員會，即是評審人員。這個問題可能會直接問劉秀成，可能比較適合一點……

陳茂波議員：

這個我不是直接問劉秀成，我是問 Mr Eric JOHNSON，因為這是關於利益申報表，在主辦單位處理的時候。

主席：

是。

陳茂波議員：

主席，其實我是短問短答的，你讓我問完吧。我的問題是，如果剛才我所說的是事實……

主席：

嗯。

陳茂波議員：

……其實，劉秀成議員那張表，以你是主辦機構的……人員來說，那張表是否犯了同樣的錯誤呢？

主席：

莊誠先生。

陳茂波議員：

同樣錯誤的意思都是，兩個都是剔了(c)，就是"他們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

主席：

你的問題清楚，莊誠先生，你的看法如何？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really do not think I can answer that question very well. Because it is...I have to rely on Professor Patrick LAU's declaration. And I do not claim any great knowledge of the individual juror's business connection, or anything like that. I was aware of Mr C Y LEUNG's connection with DTZ because we were writing to him. But with Mr Patrick LAU, it was probably different.

陳茂波議員：

莊誠先生，我不是說你應該要知，我亦不是說你做錯甚麼或看漏了甚麼。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我意思是，根據我剛才所指出的事實，如果這個事實是事實，客觀地說，劉秀成先生……劉秀成教授這張表，是否同樣地犯了同一個錯誤？

主席：

我再提出，我不認為應在這方面再作回答。因為本身來說，他是否犯錯誤的問題，不是我們現時已經有一個結論的問題。你指出的問題，即是同時在一張表格，劉秀成教授所出現的問題與梁振英先生出現的問題相同，我相信問題已經清楚，已經指出這個事實出來。接着下一個問題。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不同意你的說法，不過我不會在這裏與你爭拗。

主席：

嗯。

陳茂波議員：

Mr JOHNSON，我想請問你，如果兩位遲交的人士，同樣地在他的利益申報表犯了同樣的錯誤，而這兩個錯誤，似乎亦都是……或者這樣說，你會覺得這兩位是蓄意隱瞞，還是匆忙之中有錯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have no reason to look at it in either way.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跟着的問題是問馮先生的。馮先生剛才回答……

主席：

你還有多少個問題？我想問問，因為要在1時結束。

陳茂波議員：

我最後這個問題。他可以在我問完之後，下次答我都可以。

主席：

好。

陳茂波議員：

我這個問題是跟進剛才梁美芬議員的提問，關於Norman FOSTER的設計，在技術評審委員會，將它放在第二類。

主席：

嗯。

陳茂波議員：

第二類，我翻看技術評審委員會的報告，第二類的定義是甚麼呢？如果我可以引述原文，"fail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etition brief in important respects"。就着這一個Mr FOSTER的設計，是哪些important respects，他不符合這個技術評審的要求？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據我記憶，因為真的事隔這麼久，他當時.....FOSTER這個建議，是在現時的西隧及機鐵的隧道上，即是現時已填了.....即是已經是土地，他建議挖一個洞，那裏可以做一個所謂的lagoon，一個marina。我們覺得這樣和現實環境出入相當大，即是要做這工程，一幅土地，特別在隧道上邊，要重新挖開成海，可以泊船，這在技術上與我們所要求的有很大的落差。另外，

他的天幕亦都是很大、很大規模，無論在興建、發展及將來營運方面，都會有很多問題。其實，我依稀記得，就是這兩個主要的考慮。但當然，技術評估委員會可能還有其他原因也不出奇。不過，這兩個是我記得的。

主席：

好的。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

主席：

這樣吧，時間已經到了1時，我不能夠……

陳茂波議員：

……我只是……

主席：

……我不能夠不暫停會議。

陳茂波議員：

我知道，我只是要求書面回答我剛才的問題。

主席：

OK，好，好。今天的研訊在此結束。如有需要，專責委員會會再傳召各位證人出席研訊，因為我手頭上其實還有3位……如果再加上一些要索取資料的……其實有3位，是陳淑莊議員、林大輝議員和梁美芬議員都要求還有一些問題想再在這方面要再提出的。到底要如何繼續這方面的安排？我們稍後會舉行會議，請大家留下，我們要進行內部商討。

下一次研訊將於20日舉行。我們已安排發出傳票，請梁振英先生來到，在當天出席。請大家注意這一點。

立法會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Study Mr LEUNG Chun-ying's Involvement as a Member of the Jury i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and Related Issues

今天的會議在此結束。各位證人可以退席，多謝各位。

請委員去到4號房，我們立即有一個簡短的內部會議。

(研訊於下午1時正結束)